

股票简称：科达利
债券简称：科利转债

股票代码：002850
债券代码：127066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Kedali Industry Co., Ltd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同胜社区中建科技厂区厂房一 1 层)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募集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二零二三年五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公
司所发行证券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示投资者对下列重大事项给予充分关注，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有关风险因素的相关章节。

一、行业和业务经营相关风险

（一）宏观经济波动及下游新能源汽车行业景气度变化风险

公司产品目前主要服务于下游动力锂电池及新能源汽车等行业。作为我国战略新兴产业之一，近年来动力锂电池及新能源汽车行业在国家政策的支持和引导下快速发展，产能需求高速增长。但下游动力锂电池及新能源汽车行业的景气度与宏观经济形势、行业供需关系、产业政策等因素密切相关，若未来存在宏观经济波动、市场需求减弱、相关产业政策发生调整或产业政策推动力度不达预期等情形，导致下游行业景气度下降，增速放缓，则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及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随着下游动力锂电池及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锂电池精密结构件市场前景广阔，市场规模将进一步扩大，新进入者投资意愿较强，因此未来国内市场的竞争将日趋激烈。如果公司不能够通过产能扩大和技术升级来保持自身的竞争优势，激烈的竞争环境或将导致公司市场占有率下滑，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流动性风险

发行人所处锂电池结构件行业是资金密集型行业，需要大量资金建造厂房、生产线和购置大型设备，资金需求量大；同时，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采购相应增加，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大幅增加，生产经营所需的资金需求持续增加。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5.60%、36.66%和 58.89%，持续增加，如果发行人不能有效对营运资金进行严格的预算和管控，或经营回款不佳，且不能及时获取包括银行贷款在内的增量资金，使得资金周转不畅，将导致发行人可能无法偿付到期债务及其他支付义务等流动性风险。

二、财务相关风险

（一）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及发生坏账的风险

截至 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80,772.07 万元、155,038.45 万元和 **283,881.68** 万元，占同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6.94%、43.96% 及 **37.85%**。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84 次、3.79 次和 **3.94** 次。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总额较高，同时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预计未来一段时期仍将保持相对较大的应收账款规模。如果公司主要客户由于自身原因导致相关销售款项不能按期支付甚至无法偿还而发生坏账，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二）毛利率下滑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28.16%、26.25% 及 **23.86%**，整体呈下滑趋势。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绝大部分来自于锂电池结构件，锂电池结构件各期毛利率分别为 29.19%、26.70% 和 **24.39%**，呈下降的趋势。

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中的铝材、铜材等大宗商品，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较大，未来如果上述原材料价格持续出现大幅上涨，将会对公司毛利率水平产生一定影响；若未来公司在生产经营及新增产能投产过程中，下游新能源行业增长不及预期，将出现新增产能无法有效消化情形，导致公司固定成本分摊增加，将会对公司毛利率水平产生一定影响；若未来公司极简锂电池结构件销售规模升高，亦会对公司毛利率水平产生一定影响。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要为铝材、铜材、钢带、塑胶等常规工业原材料，原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较高，报告期内占比在 55% 以上。**根据公司 2022 年整体产品成本中直接材料成本占比测算，其原材料价格在分别上涨 10%、20%、30% 的情况下，将导致毛利率分别下降 4.78%、9.55% 和 14.33%**。未来如果主要原材料价格持续出现大幅上涨，将会对公司营业成本规模、毛利率水平产生一定影响。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历史和当前市场环境、技术发展趋势等因素做出的。本次募投项目虽然经过了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但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产业政策、市场环境等出现不利变化，可能对募投项目的按期实施及实施情况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预期收益。同时，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和本次募集资金投入的相关产能建设项目达产后，未来产能将进一步提升，可能存在因产能扩张、行业不利变化、公司市场开拓进展缓慢等原因，致使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无法被及时、充分消化，募投项目无法产生预期收益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产能建设项目，系根据下游客户的扩产计划而开展的配套产能扩张。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新增产值 74.15 亿元，占公司现有产值的 81.87%，扩产规模较大，若配套下游客户扩产情况不及预期，或公司在配套客户中未能获得足够的订单，则可能导致募投项目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同时，尽管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充分和审慎的可行性分析，但如果受宏观经济、市场需求、政策因素等的不良影响，下游锂电池产业和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发展情况不及预期，需求增长不及预期，可能导致下游客户产能扩张放缓，订单量萎缩；此外，随着同行业公司的扩产，若公司无法保持现有的竞争优势及市场份额，可能导致需求不足，进而导致公司面临新增产能无法完全消化的风险。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测算系基于公司历史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行业发展状况所作出的预测，未来是否与预期一致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虽然公司对项目的可行性作出了充分论证、对经济效益测算进行了审慎分析，但如果未来锂电池结构件市场环境或技术路线出现重大变革，竞争格局、市场需求及产品价格等方面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则公司可能面临募投项目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此外，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测算中，所得税税率系按高新技术企业适用的 15% 所得税税率进行测算，如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无法顺利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亦可能导致募投项目效益

不及预期。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折旧摊销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本性支出规模较大，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折旧及摊销金额将大幅增加。建设期结束后，新增折旧及摊销占预计收入的比重在**1.36%–1.72%**之间，新增折旧及摊销占预计净利润的比重在**14.19%–17.89%**之间，占比较高。若募投项目能够按计划预期实现收益，达产后新增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可以覆盖新增资产带来的折旧摊销影响。但鉴于项目建成并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按照原定计划实现预期效益，新增的固定资产也将对发行人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行业和业务经营相关风险.....	2
二、财务相关风险.....	3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风险.....	4
目 录.....	6
第一节 释义.....	8
一、普通术语.....	8
二、专业术语.....	9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1
一、公司基本情况.....	11
二、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2
三、所处行业的主要特点及行业竞争情况.....	15
四、主要业务模式、产品或服务的主要内容.....	33
五、现有业务发展安排及未来发展战略.....	46
六、截至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基本情况.....	50
第三节 本次证券发行概要	53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53
二、发行对象及与公司的关系.....	55
三、发行证券的价格或定价方式、发行数量、限售期.....	56
四、募集资金金额及投向.....	58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58
六、本次发行是否将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58
七、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59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60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60
二、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73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84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业务及资产的变动或整合计划.....	84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结构的变化.....	84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从事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84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的情况.....	85
第六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	86
一、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经营稳定性及未来发展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	86
二、可能导致本次发行失败或募集资金不足的因素.....	88
三、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或实施效果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89
第七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	91
一、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91
一、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92
一、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93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94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95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96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首席执行官声明.....	97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98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99
六、发行人董事会声明.....	101

第一节 释义

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科达利	指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指	经发行人 2022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拟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行为
大业盛德	指	云南大业盛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大业盛德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发起人之一
陕西科达利	指	陕西科达利五金塑胶有限公司，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上海科达利	指	上海科达利五金塑胶有限公司，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惠州科达利	指	惠州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大连科达利	指	大连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福建科达利	指	福建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四川科达利	指	四川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湖北科达利	指	湖北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江苏科达利	指	江苏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发行人之控股子公司
江西科达利	指	江西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江门科达利	指	江门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CATL	指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球分支机构
中创新航	指	中创新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中航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更名为中航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航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更名为中创新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创新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更名为中创新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亿纬锂能	指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欣旺达	指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力神	指	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球分支机构
LG	指	韩国 LG 电子有限公司及其全球分支机构
松下	指	松下电器产业株式会社及其全球分支机构
特斯拉	指	Tesla, Inc. 以及特斯拉（上海）有限公司

Northvolt	指	瑞典 Northvolt AB 及其全球分支机构
佛吉亚	指	佛吉亚集团及其全球分支机构，为法国汽车零部件供应商
比亚迪	指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球分支机构
蜂巢能源	指	蜂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蜂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更名为蜂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TL	指	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全球分支机构
GGII、高工锂电	指	高工锂电产业研究所，定期发布中国锂电池行业的相关调研报告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指	在中国境内从事汽车、摩托车、零部件及汽车相关行业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团体，在平等、自愿基础上依法组成的全国性工业行业协会
中金公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会计师、发行人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达、发行人律师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董事会	指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	指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报告期末	指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
最近一期	指	2022 年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专业术语

精密结构件	指	具有高尺寸精度、高表面质量、高性能要求等特性的，在工业产品中起固定、保护、支承、装饰等作用的塑胶或五金部件
精密制造	指	零件毛坯成形后余量小或无余量、零件毛坯加工后达到相当精度的生产技术总称
精密模具	指	结构严谨、尺寸精度能达到互换性要求，成型制品能达到高精度、高表面质量、高性能要求的模具

精密度	指	要求所加工的结构件达到的准确程度，也就是可容忍误差的大小，可容忍误差大的结构件精密度低，可容忍误差小的结构件精密度高
便携式锂电池	指	应用于手机、笔记本电脑、数码相机、平板电脑等数码产品的小型锂电池，具有体积小，携带方便的特点
动力锂电池、动力电池	指	为新能源汽车等大型电动设备提供动力用的专业大型锂电池，具有体积大、容量高、强度高，抗冲击性强的特点，技术要求较高
储能锂电池、储能电池	指	应用于储能设备、发电设备等的大型锂电池
尺寸精度	指	指实际尺寸变化所达到的标准公差的等级范围
GWh	指	电量单位，千兆瓦时，1GWh=1,000,000KWh
VMI	指	全称 Vendor Managed Inventory，即供应商管理库存，是一种以用户和供应商双方都获得最低成本为目的，在一个共同的协议下由供应商管理库存，并不断监督协议执行情况和修正协议内容，使库存管理得到持续地改进的合作性策略
注塑成型机	指	借助螺杆（或柱塞）的推力，将已塑化好的熔融状态（即粘流态）的塑料注射入闭合好的模腔内，经固化定型后取得制品的工艺设备
激光焊	指	以聚焦的激光束作为能源轰击焊件所产生的热量进行焊接的方法，英文名为 Laser Beam Welding
IATF16949	指	针对汽车行业的质量管理体系标准，国际标准化组织（ISO）组织制订

本募集说明书合计数可能存在尾数差异，该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enzhen Kedali Industry Co.,Ltd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同胜社区中建科技厂区厂房一 1 层

成立时间：1996 年 9 月 20 日

注册资本：234,409,211 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2732914

法定代表人：励建立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科达利

股票代码：002850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路 16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1 栋 A 座 27 层

邮政编码：518000

联系电话：0755-26400270

传真：0755-26400270

公司网址：<http://www.kedali.com.cn/>

电子信箱：ir@kedali.com.cn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五金制品、铝盖板、塑料制品、压铸制品、模具、汽车配件的生产、销售及其它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许可经营项目：普通货运。

二、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公司的股本结构

1、公司股本结构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234,414,111**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7,783,465	33.1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6,630,646	66.82
股份总数	234,414,111	100.00

2、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股）	质押股份数量 （股）	股东性质
1	励建立	78,698,885	33.57%	59,024,164	4,381,103	境内自然人
2	励建炬	24,964,401	10.65%	18,723,301	1,176,073	境内自然人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139,248	3.05%	-	-	境外法人
4	深圳市宸钜投资有限公司	6,797,800	2.90%	-	-	境内非国有法人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农银汇理新能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195,893	2.64%	-	-	境内非国有法人
6	云南大业盛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6,164,933	2.63%	-	-	境内非国有法人
7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新能源汽车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5,525	1.32%	-	-	境内非国有法人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果旭源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48,100	1.17%	-	-	境内非国有法人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新能源新材料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385,205	1.02%	-	-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	毛德和	2,169,333	0.93%	-	-	境内自然人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公司的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励建立先生。

2、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励建立先生及励建炬先生。

励建立，男，1972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33022219720927XXXX，住所为浙江省慈溪市附海镇。

励建炬，男，1976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33022219761204XXXX，住所为浙江省慈溪市附海镇。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励建立先生持有公司 33.57% 的股份，励建炬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0.65% 的股份并通过大业盛德（励建炬先生持有大业盛德 46.28% 的股权）控制公司合计 2.63% 的股份。励建立先生与励建炬先生为兄弟关系，两人合计控制公司 46.85% 的股份。

2011 年 3 月 11 日，励建立先生与励建炬先生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至 2020 年 3 月 2 日。2020 年 3 月 2 日，励建立先生与励建炬先生重新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就公司的经营管理事项行使对公司的相关股东权利时保持一致行动，有效期为 2020 年 3 月 2 日至 2023 年 3 月 2 日。**2023 年 3 月 2 日，励建立先生与励建炬先生就上述一致行动事宜续签了《一致行动协议》，该协议有效期为 2023 年 3 月 2 日至 2026 年 3 月 2 日。**该《一致行动协议》中有关经营管理、决策及争议纠纷解决机制等条款内容如下：

“一、一致行动

（一）本协议有效期内，双方就以下事项采取一致行动：

- 1、作为科达利的董事在科达利董事会行使表决权时；
- 2、作为科达利的股东在科达利股东大会上行使所控制的表决权（包括全部股票的表决权）时；
- 3、作为大业盛德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期间，促使大业盛德行使其作为科达利股

东的股东权利时。

(二) 为保障本协议被甲乙双方得以切实履行, 甲乙双方同意采取以下措施:

1、一方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向科达利董事会、科达利股东大会, 或作为大业盛德的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促使大业盛德向科达利股东大会提出提案前, 应以书面或口头方式通知另一方, 并与另一方就提案内容进行充分协商, 取得一致意见后方正式提出;

2、在科达利董事会会议或科达利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前, 双方应就如何表决(赞成、反对或弃权)进行充分协商并取得一致意见, 并在科达利董事会会议或科达利股东大会会议上表决时依照双方此前协商一致拟采取的表决意见进行表决;

3、若一方委托其他方在科达利董事会会议或科达利股东大会会议上行使表决权, 或大业盛德委托其他方在科达利股东大会会议上行使表决权, 该一方应确保本协议的约定仍得以切实履行;

4、双方履行本协议时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违约责任

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 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按其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三、仲裁

与本协议的解释、履行等相关的所有争议均应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依据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通过仲裁方式解决, 仲裁地点为深圳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 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3、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4、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及权属纠纷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质押或冻结情况

如下：

励建立持有公司 78,698,885 股，占总股本 33.57%，其中 4,381,103 股已质押，占公司总股本的 1.87%，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5.57%。该等股份的质押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

励建炬持有公司 24,964,401 股，占总股本 10.65%，其中 1,176,073 股已质押，占公司总股本的 0.50%，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4.71%。该等股份的质押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除上述情形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无其他质押及争议情况。

三、所处行业的主要特点及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和产品情况概述

1、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系以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业务为核心、汽车结构件业务为重要构成的国内领先精密结构件产品研发及制造商，产品主要分为锂电池精密结构件、汽车结构件两大类，广泛应用于汽车及新能源汽车、便携式通讯及电子产品、电动工具、储能电站等众多行业领域。公司坚持定位于高端市场、采取重点领域的大客户战略，持续发展下游新能源汽车动力锂电池和消费电子产品便携式锂电池行业的领先高端客户及知名客户，已与 CATL、中创新航、亿纬锂能、欣旺达、力神等国内领先厂商以及 LG、松下、特斯拉、Northvolt、三星等国外知名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一直专注于精密结构件研发及制造领域，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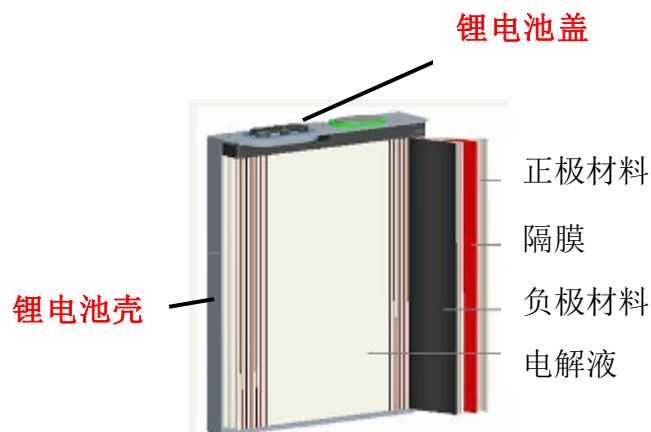
未来，公司将继续以精密结构件作为业务核心，通过进一步提升核心技术水平及扩大产能规模来提高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提高市场占有率和影响力。

2、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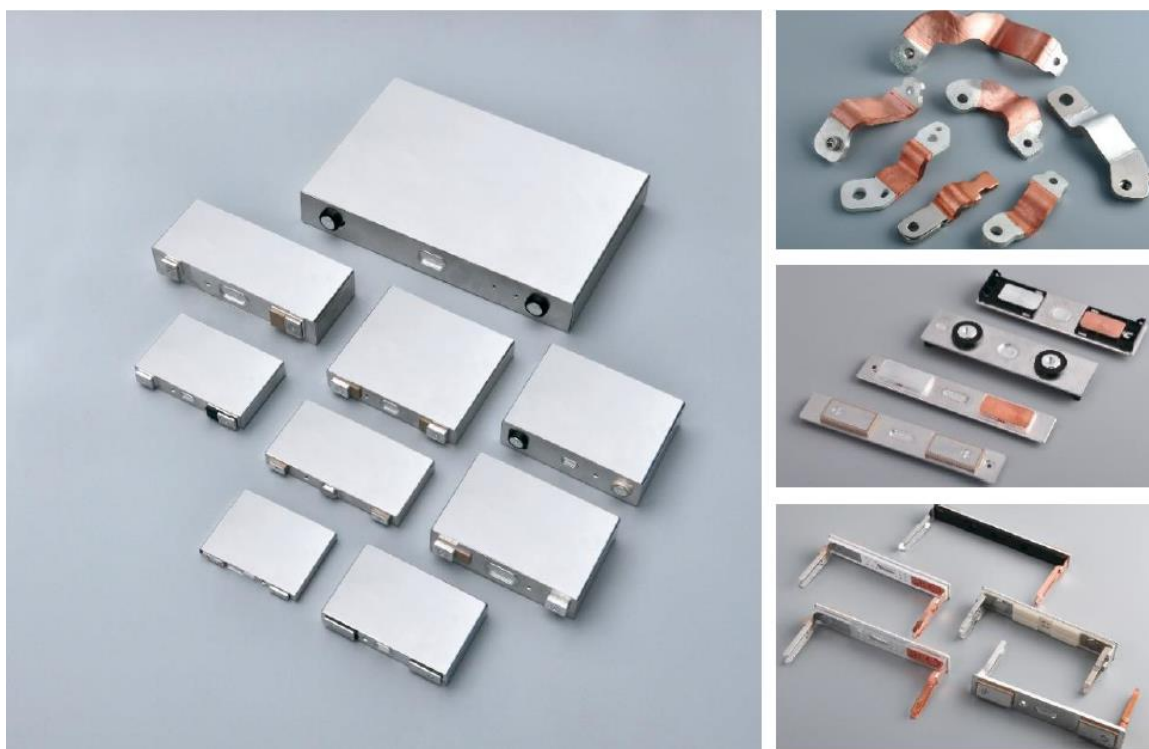
公司系以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业务为核心、汽车结构件业务为重要构成的国内领先精密结构件产品研发及制造商，主要产品为锂电池精密结构件和汽车结构件。

(1) 锂电池精密结构件

锂电池主要由正极材料、负极材料、电解液、隔膜及结构件五大部分组成，以下为锂电池产品材料构成图（以方形电池为例）。公司生产的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主要为盖板和外壳，下图中以红字表示：



按下游应用，公司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主要以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为主，具体分为锂电池盖板和锂电池外壳，根据不同客户的要求，具体型号和规格有所差异，下图是公司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产品图片：



(2) 汽车结构件

公司汽车结构件主要包括汽车天窗、座椅、减震器、门锁、气囊、雨刮结构件等，其在汽车中的位置如下图所示：



公司汽车结构件产品根据不同客户的要求具体型号和规格有所差异，型号繁多，下图是公司部分汽车结构件产品图片：



（二）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1、行业管理体制及政策法规

（1）行业监管体制

我国精密结构件制造业管理体制主要为国家宏观指导及协会自律管理下的市场竞争体制，各企业面向市场自主经营。发改委承担行业的宏观调控及行政管理职能，不定期发布行业政策对本行业的发展进行宏观调控。

（2）行业政策

①锂电池行业相关法律、法规与政策

序号	法律、法规、政策	颁布部门	颁布时间	涉及内容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发改委	2019年	锂离子电池属于第一类“鼓励类”第十九“轻工”类中的第16小类，明确了对动力电池、储能电池和正极材料发展的政策鼓励。
2	《关于加快推动新型储能发展的指导意见》	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2021年	到2025年，实现新型储能从商业化初期向规模化发展转变。新型储能技术创新能力显著提高，核心技术装备自主可控水平大幅提升，在低成本、高可靠、长寿命等方面取得长足进步，标准体系基本完善，产业体系日趋完备，市场环境和商业模式基本成熟，装机规模达3,000万千瓦以上。
3	《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条件（2021年本）》	工信部	2021年	对锂离子电池行业的产业布局和项目设立、工艺技术和质量管理、产品性能、安全和管理、资源综合利用和生态环境保护、卫生和社会责任、监督和管理等方面做了详细要求。
4	《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梯次利用管理办法》	工信部、科技部、生态环境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	2021年	鼓励梯次利用企业与新能源汽车生产、动力蓄电池生产及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等企业协议合作，加强信息共享，利用已有回收渠道，高效回收废旧动力蓄电池用于梯次利用；鼓励动力蓄电池生产企业参与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
5	《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公告管理办法（2021年本）》	工信部	2021年	符合要求的锂离子电池行业企业可自愿提出公告申请，并在通过相关部门审核查验后进入公告名单。进入公告名单的企业需严格执行《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条件》，报送月度、年度报告，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相关监督检查。
6	《“十四五”新型储能发展实施方案》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	2022年	到2025年，实现新型储能从商业化初期向规模化发展转变。新型储能技术创新能力显著提高，核心技术装备自主可控水平大幅提升。到2030年，实现新型储能全面市场化发展。新型储能核心技术装备自主可控，技术创新和产业水平稳居全球前列。

②新能源汽车行业相关法律、法规与政策

序号	法律、法规、政策	颁布部门	颁布时间	涉及内容
1	《关于修改〈乘用车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与新能源汽车积分并行管理办法〉的决定》	工信部、财政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0年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的新能源汽车积分比例要求分别为10%、12%、14%、16%、18%。乘用车企业新能源汽车正积分可依据本办法自由交易，并详细制定了乘用车企业新能源汽车正积分的结转细则。
2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	国务院	2020年	到2025年，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竞争力明显增强，动力电池、驱动电机、车用操作系统等关键技术取得重大突破，安全水平全面提升。纯电动乘用车新车平均电耗降至12.0千瓦时/百公里，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20%左右。
3	《“十四五”现代流通体系建设规划》	发改委	2022年	大力推动交通运输绿色低碳转型。持续推进交通运输领域清洁替代，加快布局充换电基础设施，促进电动汽车在短途物流、港口和机场等领域推广。健全冷链物流设施体系……推广新能源配送冷藏车，提高“最后一公里”冷链物流服务效率。
4	《绿色交通“十四五”发展规划》	交通运输部	2022年	加快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运输装备推广应用。加快推进城市公交、出租、物流配送等领域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新增或更新的公交、出租、物流配送等车辆中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80%。鼓励开展氢燃料电池汽车试点应用。推进新增和更换港口作业机械、港内车辆和拖轮、货运场站作业车辆等优先使用新能源和清洁能源。推动公路服务区、客运枢纽等区域充（换）电设施建设，为绿色运输和绿色出行提供便利。
5	《促进绿色消费实施方案》	发改委、工信部、住建部、商务部等七部门	2022年	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逐步取消各地新能源汽车购买限制，推动落实免限行、路权等支持政策；深入开展新能源汽车下乡活动，鼓励汽车企业研发推广适合农村居民出行需要、质优价廉、先进适用的新能源汽车；大力推动公共领域车辆电动化，提高城市公交、出租（含网约车）、环卫、城市物流配送、邮政快递、民航机场以及党政机关公务领域等新能源汽车应用占比；推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类公共机构率先采购使用新能源汽车。
6	《关于延续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2年	对购置日期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内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
7	《关于进一步加强新能源汽车企业安全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应急管理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2年	统筹发展和安全，指导新能源汽车企业加快构建系统、科学、规范的安全体系，全面增强企业在安全管理机制、产品质量、运行监测、售后服务、事故响应处置、网络安全等方面的安全保障能力，提升新能源汽车安全水平，推动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

序号	法律、法规、政策	颁布部门	颁布时间	涉及内容
8	《关于推进共建“一带一路”绿色发展的意见》	国家发展改革委、外交部、生态环境部、商务部	2022年	鼓励企业开展新能源产业、新能源汽车制造等领域投资合作，推动“走出去”企业绿色低碳发展。鼓励企业赴境外设立聚焦绿色低碳领域的股权投资基金，通过多种方式灵活开展绿色产业投资合作。

2、行业基本情况

公司所处行业为精密结构件制造业，具体面向的下游应用行业为锂电池行业和汽车行业，目前产品主要应用于动力电池、储能电池等锂电池的制造，最终应用于新能源汽车以及储能领域等。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2]31号，已于**2022年8月12日废止**），公司业务属于制造业下的金属制品业（分类代码 C-33）；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属于制造业下的金属结构制造分类（分类代码 3311）。

精密结构件是指具有高尺寸精度、高表面质量、高性能要求等特性的，在工业产品中起固定、保护、支承、装饰等作用的塑胶或五金部件，并根据应用环境的不同，具备可连接性、抗震性、散热性、防腐蚀性、防干扰性、抗静电性等特定功能。

精密结构件的应用十分广泛，主要下游行业包括锂电池、汽车、储能电站、通讯设备、机电设备、航空器材、高速机车等对结构件的加工精度和产品质量精度有严格要求的领域，运用产品大到航天飞机、军工机械，小至家庭用具、电子配件，就不同应用领域的精密结构件而言，其功能、特性、外形、成本等亦有较大差别。公司目前生产的精密结构件具体应用于包括动力电池、储能电池在内的锂电池行业及汽车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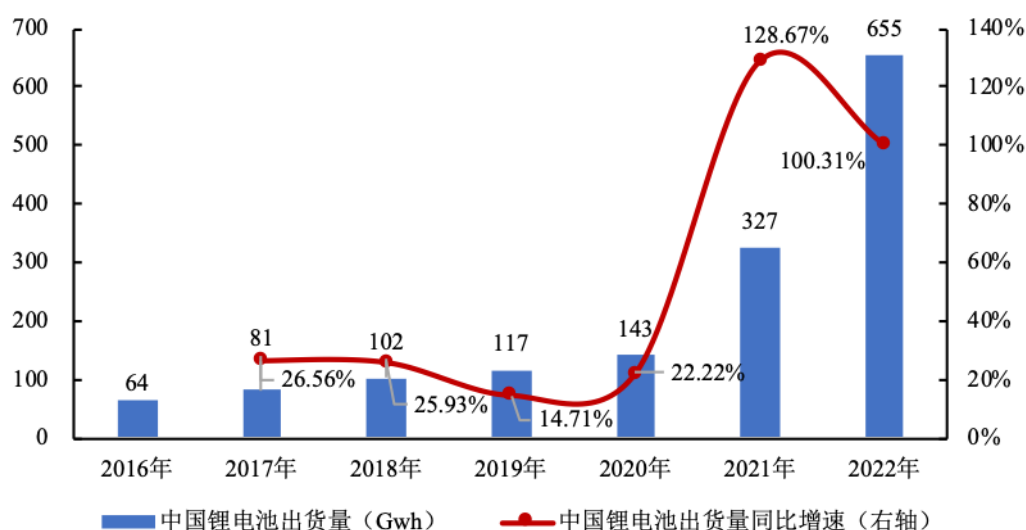
（1）锂电池及锂电池精密结构件行业基本情况

锂电池自上世纪 90 年代初实现产业化以来，由于其具有能量密度高、工作电压大、循环寿命长、充电速度快、放电功率高、自放电率小、记忆效应小和绿色环保等突出优势，得到了迅速的发展；2000 年以后，锂电池在手机电池领域逐步占据主导地位，直至基本垄断手机电池领域，同时在笔记本电脑、数码相机、电动工具等领域也得到了广泛应用。

近年来，在全球资源与环境问题日益严峻的形势下，各主要国家和地区加快推进

能源转型，在政策大力支持、技术进步的带动下，全球锂电池产业规模快速增长。新能源汽车是当前锂电池的主要应用场景，未来市场空间广阔；储能锂电池作为新兴应用场景，具有较高的成长性。根据 EVTank 数据显示，2022 年全球锂离子电池总体出货量 957.7GWh；预计到 2025 年和 2030 年，全球锂离子电池的出货量将分别达到 2,211.8GWh 和 6,080.4GWh。

在新能源汽车和储能市场快速发展的背景下，受益于市场需求及政策驱动，我国锂电池市场规模亦不断提升。根据高工锂电数据，2022 年中国锂电池出货量为 655GWh，2016 至 2022 年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47.35%。预计 2025 年中国锂电池市场出货量将达到 1,747GW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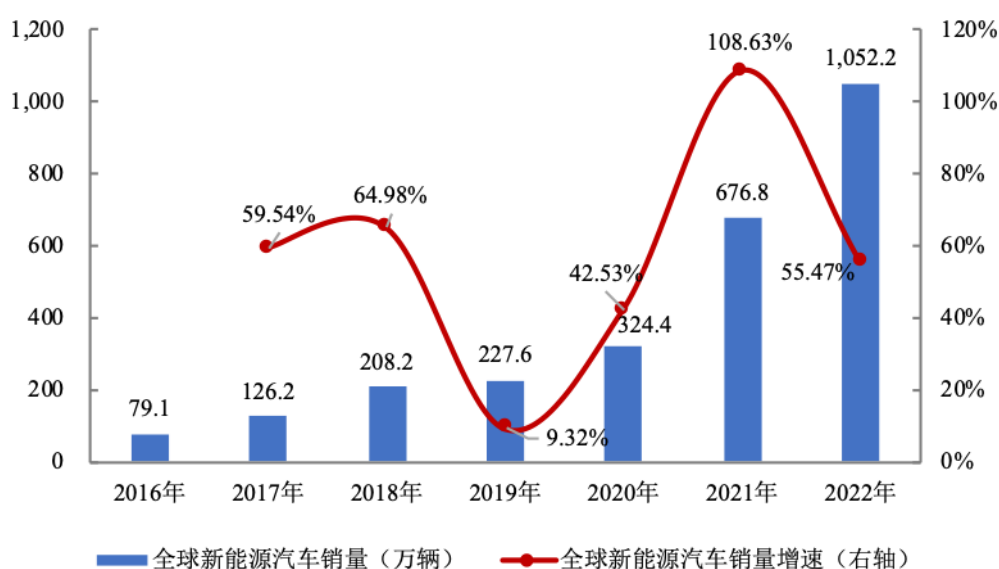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高工锂电

精密结构件作为动力锂电池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起到传输能量、承载电解液、保障安全性、固定支承电池等作用。受锂电池市场快速发展影响，精密结构件的市场空间亦同步持续增长。根据 EVTank 联合伊维经济研究院共同发布的《中国锂离子电池结构件行业发展白皮书（2022 年）》，2021 年全球锂离子电池结构件市场规模达到 255.0 亿元，同比大幅增长 117.5%，其中中国锂离子电池结构件市场规模为 181.3 亿元，占全球市场份额的 71.1%。

①动力锂电池及其精密结构件行业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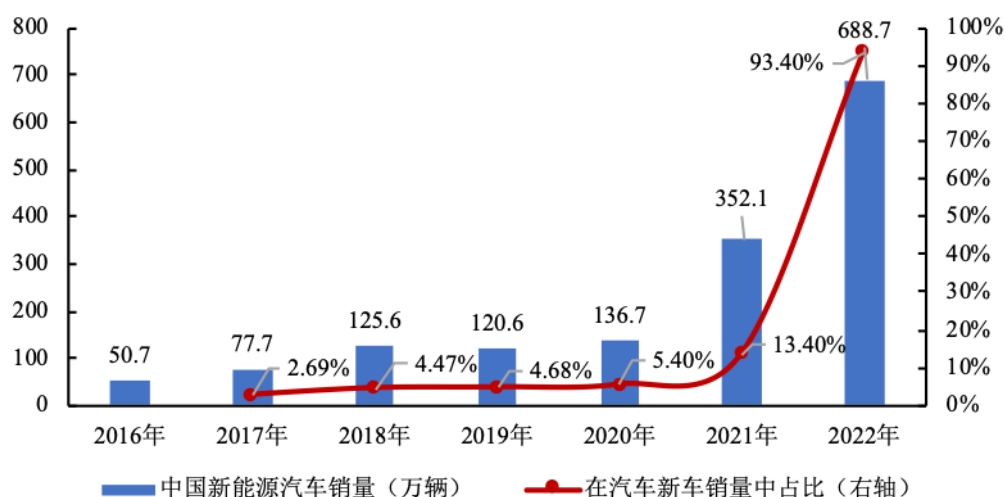
动力锂电池主要应用于纯电动汽车、混合动力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等新能源汽车。

随着全球节能环保意识的提升，中国、德国、日本、美国等全球主要的汽车生产和消费国逐步制定并颁布利好新能源行业发展的相关政策法规，主要车企加码布局新能源汽车领域，新能源汽车销量大幅增长。根据 EV Volumes 统计数据，全球新能源汽车（包含插电式混合动力和纯电动两类）销量从 2016 年的 79.2 万辆增长到 2021 年的 675.0 万辆；2022 年，全球共交付了 1,052.2 万辆电动汽车（纯电动 BEV+插电混动 PHEV），与 2021 年相比增长了 55%，占全球汽车总销量的 13%。根据 EV Volume 预测，2023 年全球电动汽车销量将增长 36%，达到 1,430 万辆，行业保持快速增长态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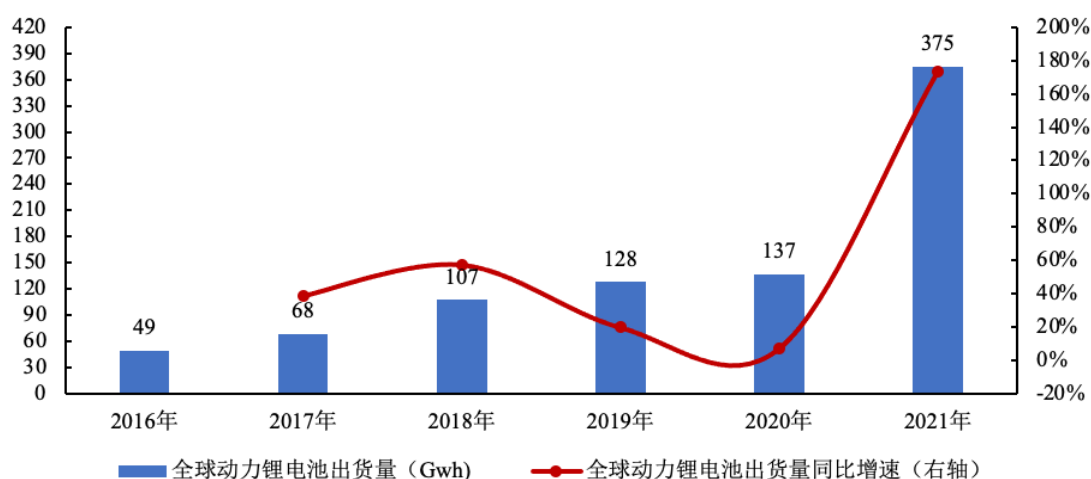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EV Volumes

我国出于减少汽车排放污染，把握汽车行业发展契机等战略需要，亦大力发展新能源汽车。2022 年 1 月，发改委、工信部、住建部、商务部等七部门联合印发了《促进绿色消费实施方案》，提出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逐步取消各地新能源车辆购买限制，推动落实免限行、路权等支持政策；深入开展新能源汽车下乡活动；大力推动公共领域车辆电动化；推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类公共机构率先采购使用新能源汽车。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21 年中国新能源汽车销量达到 352.1 万辆，同比增长 157.5%，新能源汽车销量在汽车新车销量中占比已达到 13.4%。2022 年，国内新能源乘用车销量达到 688.7 万辆，同比增长 93.4%，市场占有率已达到 2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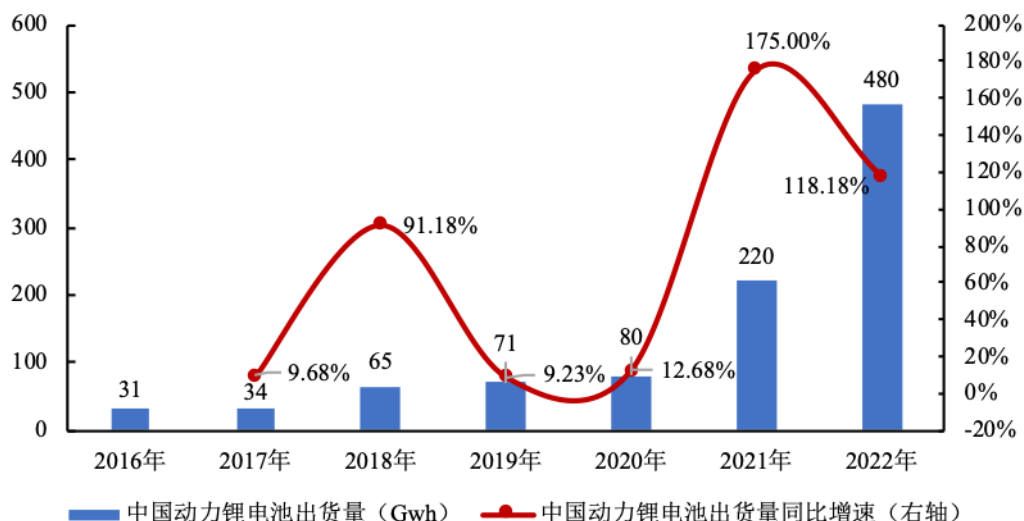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目前，动力锂电池是电动汽车的重要组成部分和核心技术体现点之一，在新能源汽车的成本中占比较高，新能源车产业的增长有效带动了动力电池产业的迅速发展。根据高工锂电统计，2021年全球动力电池出货375GWh，预计未来几年，全球动力电池市场将继续迅猛增长，至2025年，出货量将达到1,550GWh，2030年有望达到3,000GWh。此外，根据高工锂电统计，2022年全球动力电池装机量约498GWh，同比增长70%。



数据来源：高工锂电

我国动力锂电池行业亦迎来良好发展机遇。根据高工锂电统计，2016至2022年，中国动力锂电池出货量从31GWh增长到480GWh，复合年增长率为57.87%。



数据来源：高工锂电

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市场将随着上述行业的发展而迅速扩大。由于新能源汽车需要的是大功率电能，因此在实际使用过程中，往往使用上百个电芯串并联以保证能量的供应。由此来说，一般单个动力锂电池结构件的市场价格是传统便携式锂电池结构件的几十甚至上百倍。此外，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需要结合部分汽车结构件的技术标准要求进行设计和生产，只有产品同时满足高度精密性、一致性要求的少数大型精密结构件生产厂商才能与国内外领先汽车厂商进行产品的联合开发和配套供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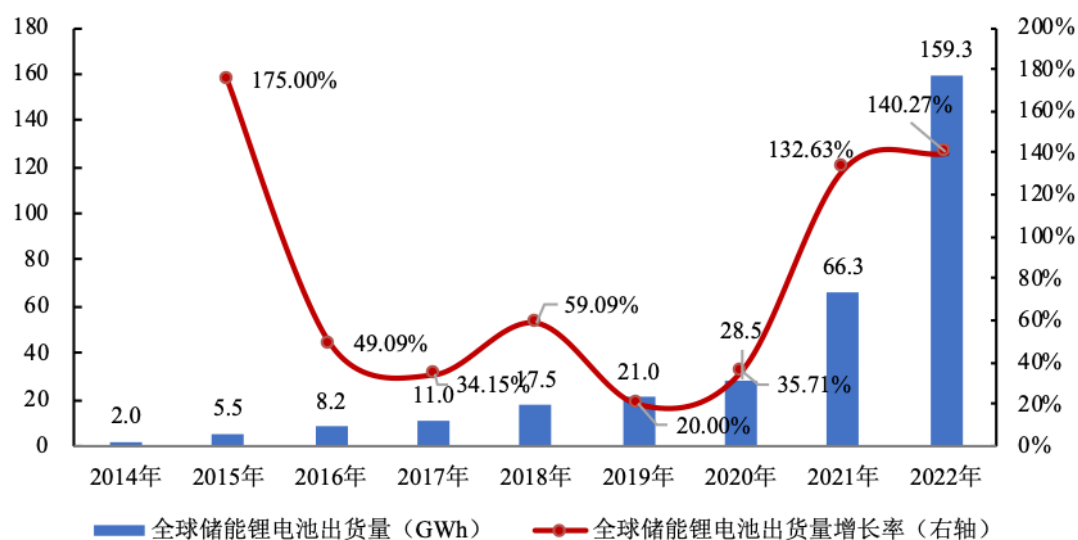
目前精密结构件占动力锂电池生产成本的比重一般高于便携式锂电池，随着动力锂电池行业迎来爆发式增长机遇，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的市场也将迎来高速的发展。

②储能锂电池及其精密结构件行业基本情况

近年来，储能锂电池成为了锂电池市场的另一重要组成部分，推动其相关的精密结构件市场持续发展。

随着“双碳”战略的提出，国家高度重视可再生能源的使用，配置储能作为新能源发电的重要趋势，在有效维持用电稳定、提高用电效率、降低用电成本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为促进我国储能产业的快速发展，2021年7月，发改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关于加快推动新型储能发展的指导意见》，到2025年实现锂离子电池等新型储能从商业化初期向规模化发展转变，装机规模达3,000万千瓦以上；到2030年，实现新型储能全面市场化发展。

近年来，消费、动力锂电池行业龙头如 CATL、LG、亿纬锂能等公司，新能源汽车生产厂商如特斯拉、比亚迪等公司均积极布局储能锂电池各环节业务。随着大型储能电站、户用储能、便携式储能等应用领域的快速发展，储能锂电池出货量也快速增长。根据研究机构 EVTank 联合伊维经济研究院共同发布的《中国锂离子电池行业发展白皮书（2023 年）》，2022 年全球储能锂电池出货量 159.3GWh，同比增长 140.27%。未来随着电力清洁化加速带来储能需求持续增长，国内外对储能领域政策实施力度的加大，储能市场迎来快速发展阶段。



数据来源：EVTank，伊维经济研究院

(2) 汽车及汽车结构件行业基本情况

汽车结构件作为汽车的重要组成部分，对汽车的使用寿命、驾乘舒适度等具有重要影响。21 世纪以来，受益于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中国汽车产量和销量增长，成为了全球最大的汽车生产和消费国。虽然近年来在宏观经济增速放缓、中美贸易摩擦、汽车市场渗透率饱和等因素的影响下，中国汽车行业整体下行，但整体规模仍位居世界首位。

2020 年以来，多地政府陆续出台购置补贴、放宽限购等促进汽车消费的政策，汽车企业亦相继推出促销活动，进一步提振了消费者的购车意愿，在外部环境冲击逐步减退的背景下，国内汽车市场有望逐步回暖。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22 年中国汽车产量达到 2,702.1 万辆，同比增长 3.4%。

此外，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于 2022 年 9 月发布《关于延续新能源

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的公告》，确定将新能源车购置补贴延长至 2023 年底，并维持较高的补贴力度，且达到补贴标准的技术指标整体不变。新能源汽车行业政策环境的改善，有望促使相关产业链延续快速发展的态势，并进一步带动整体汽车产销量的回升。

受益于国内乘用车需求整体周期性弱复苏以及新能源汽车预期向好的发展态势，汽车配件和零部件市场亦稳步发展。同时，现代汽车工业对汽车整车品质及安全性能的要求逐年提升，这也将一定程度推动汽车结构件向高品质高价格的方向发展。

3、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及季节性特征

（1）周期性和季节性

精密结构件广泛应用于锂电池、汽车等领域，而锂电池是新能源汽车、手机、笔记本等消费电子产品、电动工具、储能工具等产品的重要组成部分，本行业总体面向多行业客户服务，不同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不尽相同，整体来看，精密结构件制造行业未表现出明显的周期性和季节性。

（2）区域性

我国精密结构件制造行业存在一定的区域性，其形成受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包括各区域的经济水平、配套设施状况、交通和出口便利性、下游行业的分布、政策的倾斜程度等。

目前，受终端需求以及下游锂电池、新能源汽车等行业地域分布的影响，我国精密制造行业的分布主要集中于珠三角、长三角及环渤海等开放程度较高的经济圈，以便于配套下游主要企业，缩小供货半径，降低响应时间，上述区域集中了全国大多数的精密制造企业。但随着西部大开发战略的实施和成本优势的体现，西北、西南等区域近年来也迎来了良好的发展机遇。

4、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

（1）精密结构件行业逐步向专业化、精细化方向发展

由于社会分工进一步细化、产品生命周期缩短、供需反应速度加快等市场趋势作用，锂电池、汽车的品牌制造商往往趋向于专注其核心业务，如核心制造环节、品牌管理、产品设计和营销网络建设等，而将部分辅助生产环节外包给响应效率较高的专

业制造商或服务商，由此推动了精密结构件制造行业形成独立的市场板块并蓬勃发展。

同时，精密结构件广泛应用于各行各业，规格、型号较多，不同型号、类型的结构件产品均需要单独进行设计和研发，以适应各终端产品的技术要求。因此，对精密结构件制造企业的行业专注度以及专业化、精细化、装备自动化程度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2）大客户策略是国内精密结构件行业的普遍特征和模式

下游锂电池企业的市场集中度较高，与位居前列的优势终端产品厂商紧密合作可以获得稳定增长的订单需求、分享下游行业的增长、并维持较为稳定的利润空间，集中化战略成为精密结构件行业优秀企业的普遍选择。一旦能够融入知名客户供应链体系、深入客户研发阶段并取得产品后续供货权，精密结构件厂商的长期业绩便能够得到较好的保证。

同时，精密结构件产品终端客户的品质和技术标准各不相同，优质大型客户尤其是国际高端客户在确定精密结构件供应商前，一般会经过较长时间（3-5年）的技术和产品磨合，以确保符合自己的品质和技术标准。由于认证周期长，前期的模具等开发成本较高，供应商的替代成本较高，客户与供应商之间通常具有长期稳固、高度信任的合作关系。此外，为了节约前期成本，提高供应商配合度，下游客户一般就某类精密结构件仅选择单一或少数几家认证供应商，导致本行业的客户黏性大，公司收入集中度高。

（3）精密结构件行业具有分层效应、示范效应突出的特点

由于精密结构件制造对生产的精密度、一致性、高效性、灵活性等有较高的要求，且需要企业在长期生产过程中积累相关的经验，因此下游客户在选择和认证供应商时较为谨慎，对供应商在相关行业的历史表现、与本行业龙头企业的合作情况等有较高的要求。精密结构件制造业表现出典型的分层效应，各梯队的生产企业分别与下游的各层级品牌商对接、合作。

以锂电池结构件行业为例，CATL、松下、三星、LG等企业是全球锂电池行业最高标准的代表，通过以上国际品牌企业的认证并成为其供应商的，标志着企业的技术和品质管理能力达到国际水平，将有效吸引其他优质客户资源向企业聚集。

5、行业主要进入壁垒

（1）客户资源和客户认证壁垒

精密结构件制造企业与下游大型客户建立稳定供应关系的门槛较高。下游行业的知名企业在选择供应商时要经过严格、复杂及长期的认证过程，会进行大量的实地考察、打样、试产、检验等程序。知名下游企业要求供应商具有完善的业务管理体系、质量控制体系、环境控制体系，以及较强的研发能力、生产能力、服务实力，并会考察供应商在该行业生产类似产品、与类似企业合作的经验和背景。而一旦成为知名企业的合格供应商，通常会与其形成高度信任的稳定供应链关系；由于更换成本较高，通常不会对稳定合作的供应商进行轻易调整。因此，新进入企业短时期内很难获得下游大型知名企业的认可和合作，本行业具有较高的客户资源壁垒和客户认证壁垒。

（2）技术和人才壁垒

精密结构件行业属技术含量较高的行业，综合了金属材料、机械工程学、模具开发、化学、电子、机电、精密控制等多种学科的技术，每个环节的技术水平都将对产品的质量 and 性能产生直接影响；并且本行业的制造工艺、质量控制等需要在进行大量的生产实践后方可习得，尤其在前期的产品研发、模具开发和针对客户不同产品的快速响应等方面，需要积累深厚的行业经验后才能和下游客户进行良好的对接和配合。新进入企业难以在短期内实现多学科交叉整合，掌握核心工艺和关键技术。因此较高的综合技术积淀要求造就了较高的行业技术壁垒。

此外，随着先入企业通过和国际知名企业的长期合作，有效培养了专业而能适应市场要求的研发人才队伍，新进入企业难以获得相应的机会；随着科技的发展，市场对产品的技术水平要求持续上升，工艺要求更加复杂，先入企业和新进入企业之间的技术和人才差距不断扩大。

（3）规模和资金壁垒

精密结构件行业需要一定的资金投入，单套生产设备的资金投入巨大；而且若下游高端客户是国际知名企业，其较为强势，通常会与上游供应商约定一定的付款账期，供应商需要进行一定的流动资金投入。新进入企业在业务开展阶段体量较小，通常难以积累庞大的资金进行大规模设备投资和流动资金投资。此外，本行业企业具有典型的规模效应，在生产规模达到一定程度后，固定成本得到有效分摊，边际生产成

本会逐步下降，规模效益逐步显现，从而在单位成本上占据优势。新进入企业通常销售规模较小，同等技术条件下难以在成本上和先入企业竞争。

（三）公司的行业地位和主要竞争优势

1、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

公司经过二十多年的发展，已成为锂电池精密结构件行业具备影响力的企业。公司客户涵盖全球知名动力电池及汽车制造企业，如 CATL、中创新航、LG、松下、特斯拉、Northvolt、三星、亿纬锂能、欣旺达、蜂巢能源、力神、广汽集团等。随着下游客户市场集中度的提高，以公司为代表的服务于业界领先客户的第一梯队企业的订单量、业务规模 and 市场份额亦将呈增长趋势。

公司充分利用并实现了锂电池精密结构件和汽车结构件的技术融合，既通过锂电池精密结构件的生产掌握了高安全性、高精密度的生产工艺，又通过汽车结构件的生产具备了大型结构件的生产设备和开发条件。在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的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领域，公司增长迅猛，具备突出的研发技术实力，并已形成较大的生产和销售规模，占据了领先的市场地位；未来随着市场规模的快速扩大，并借助强大的技术优势和深厚的优质客户资源积累，公司此部分业务有望继续保持高速发展态势。

2、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简要情况

公司所处行业内主要公司简介如下：

（1）SANGSIN EDP Co., Ltd.

SANGSIN EDP 成立于 1992 年，注册地为韩国，注册资本为 2.31 亿韩元，主营动力电池及二次电池配件、OLED（有机发光二极管）及 CRT（阴极射线管）显示器配件等，是三星 SDI 的供应商。

（2）FUJI SPRINGS Co., Inc.

FUJI SPRINGS Co., Inc. 成立于 1960 年，注册地为日本，注册资本为 9,500 万日元，主营精密冲压、拉伸加工；精密弹簧、精密模具及自动装配机的设计与制造；动力电池等充电式电池部件加工等业务，通过了 IATF16949 认证。

（3）常州武进中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武进中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主要从事圆柱锂电池精密安

全结构件的研发、制造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动力型、容量型锂电池组合盖帽系列产品。

(4) 无锡市金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市金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主营业务为电池精密结构件及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电池封装壳体、安全阀与镍基导体材料。

(5)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震裕科技 300953.SZ）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4 年，主要从事应用于家用电器、汽车、工业工控等领域的精密级进冲压模具及下游精密结构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电机铁芯和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

3、公司的竞争优势

(1) 长期合作的优质客户以及稳固持续的客户合作关系

公司凭借先进的技术水平、高品质的生产能力、高效的研发和供应体系、优异的产品品质，吸引了众多高端优质客户，公司客户涵盖全球知名动力电池及汽车制造企业，如 CATL、中创新航、LG、松下、特斯拉、Northvolt、三星、亿纬锂能、欣旺达、蜂巢能源、力神、广汽集团等。通过多年的紧密合作，公司与锂电池生产商建立了稳定、长期的战略合作关系。公司已融入下游客户的供应链体系，深入参与其设计、研发和生产流程，以自身的产品、技术和服务与下游客户建立了互利互惠、高度信任的联系。公司凭借着与下游高端客户，尤其是国际领先客户一直以来的良好合作，树立了较强的品牌影响力和较高的国际知名度。公司在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领域拥有较大的生产和销售规模，形成了优势资源的聚集效应，持续吸引更多国际、国内优质客户与公司展开业务合作。

(2) 突出的技术优势和合作研发优势

公司系国内最大的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供应商之一，也是国内最早从事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研发和生产的的企业之一。公司在结构件的研发和制造水平居行业领先地位，早至 2007 年起，就与新能源汽车厂商和锂电池厂商沟通，并开展研发，探索进入动力及储能锂电池结构件领域，积累了丰富的产品和技术经验，拥有高精密度、高一致性的生产工艺，以及先进的冲压加工、拉伸加工、注塑加工和模具制造技术，掌握

了包括安全防爆、防渗漏、超长拉伸、断电保护、自动装配、智能压力测试等多项核心技术。此外，公司拥有强大的模具开发技术，持续自主开发了众多型号产品的模具。在终端产品更新换代加快、产品型号不断丰富市场环境下，强大的模具技术可快速定制产品，及时响应客户需求，奠定了公司精密结构件业务扩展的良好基础。

公司开展与下游高端领先客户全程对接的交互式研发模式，以下游客户需求和行业发展趋势为导向，通过融入下游高端领先客户的研发过程和研发体系，一方面，有助于公司尽早确定在客户供应链中地位，取得产品量产权，获取更多后续订单，保证未来的收入和经营业绩；另一方面，通过配合行业中优秀企业共同研发，获得了在本行业的技术先发优势，提升了技术创新实力，为公司近年来业绩提升做出了很大贡献。

（3）贴近客户的生产基地布局为优质、高效的客户服务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

公司顺应锂电池及其相关产业的经营模式和普遍规律，积极配套下游客户，在其周边设立生产基地，以提高服务质量和响应速度，深化客户合作关系。

公司目前各地子公司的布局及定位均体现了其本地化生产、辐射周边客户的战略部署，已在国内的华东、华南、华中、东北、西北、西南等锂电池行业重点区域均形成了生产基地的布局，有效辐射周边的下游客户，形成了较为完善的产能地域覆盖。此外，公司分别在德国、瑞典、匈牙利建设海外生产基地，以进一步满足海外客户产能配套需求，拓展海外市场。公司通过为大客户就近配套生产基地的战略，一方面提高了对客户的高效服务能力，增强了长期稳定的供应链合作关系。另一方面，公司全国各地的子公司作为为客户提供产品和服务的支点，有效辐射周边的相关产业，形成了有利的先发布局，为后续业务的开拓奠定了良好的基础，持续吸引临近区域的优质新客户与公司开展合作。

（4）先进的生产平台和信息化产品质量控制体系

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对终端电池产品性能会产生重要的影响，主要体现在电池的使用安全性、电性能（包括能量密度和功率密度）、使用寿命、一致性以及成本等各方面，国内外主要大型客户对产品的品质均提出了较高要求。因此，具备高品质的先进生产体系、确保国际高标准的产品质量控制成为与知名大型客户合作、承接国际转移新增业务的重要前提条件。公司不仅在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的研发方面拥有突出的

技术领先优势，而且在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生产制造方面拥有高精密度、高一致性的生产工艺以及先进的冲压加工、拉伸加工、注塑加工等自动化生产设备，公司优异的生产体系和生产设备保证了生产的稳定性和效率。公司实施精益生产、柔性化生产及信息化管理等先进及智能化生产模式，拥有经公司国内外客户认证的先进生产平台，拥有包括日本、韩国等进口的全自动连续拉伸设备、高精密度冲压设备、复合材料摩擦焊接设备、激光焊设备、精密注塑成型设备、数控加工中心及精密冲压配套体系等在内完整的精密制造设备体系，以及包括非接触式测量仪、轮廓测量仪等各种精密测量仪器；并具备设备控制数字化、管理信息化的行业领先的生产管理能力，可快速制造满足国内外客户需求的高品质产品。

（5）富有经验的管理团队及卓有成效的综合管理能力

目前，锂电池精密结构件制造企业在高速发展的同时，面临技术要求提升、品质标准提高、产品型号增多、产品更新换代速度加快等多方面要求，对于企业的制造能力、工艺品质、资金运用、技术实力、管理能力等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拥有经验丰富且具有前瞻性战略思维的管理团队尤为重要。公司主要管理团队、技术人员均在相关行业服务多年，其中董事长励建立先生、总经理励建炬先生等从事锂电池精密结构件及汽车行业精密结构件业务均超过 20 年，核心团队大部分成员从科达利创立初期就在公司服务，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在产品研发、生产管理、品质控制、市场开拓等方面均拥有独特的优势，能够深入了解客户诉求和行业发展趋势，很好地把握公司的新兴业务和未来发展方向，不断挖掘和实现新的业务增长点。

4、公司的竞争劣势

（1）现有产能无法满足潜在市场需求

随着新能源汽车及动力锂电池行业快速发展，公司现有客户积极扩大动力电池产能以及对新客户的拓展，公司需要持续配合下游客户的产能建设及预期需求，在其周边设立生产基地，以提高服务质量和响应速度，深化客户合作关系。目前，公司部分区域产能已达预期，待配套客户产能的逐步释放，但仍存在部分地区的生产能力无法满足下游客户对公司产品预期需求、产能有待进一步提升的情形。

（2）营运资金不足

未来，随着下游新能源汽车和锂电池等行业的快速发展，公司的业务规模亦会快

速增长，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将日益增加，现有的流动资金在维持现有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后，难以满足未来业务发展对营运资金的需求。

四、主要业务模式、产品或服务的主要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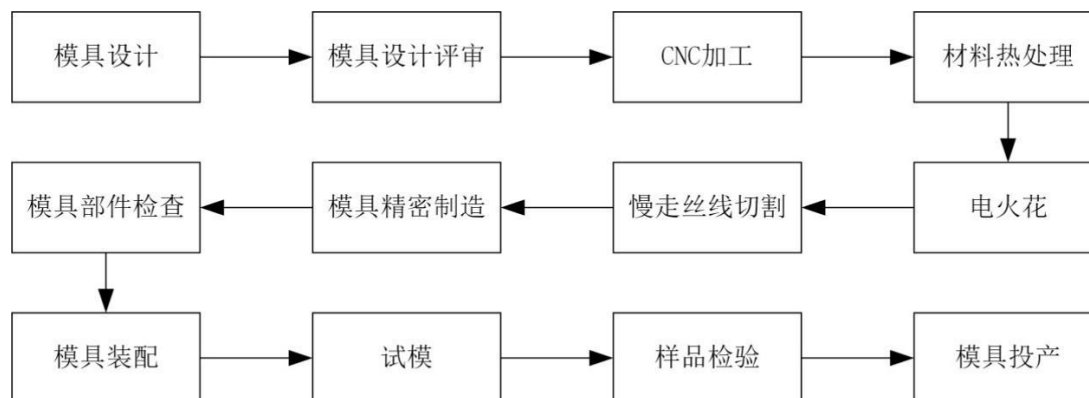
（一）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1、主要产品/服务的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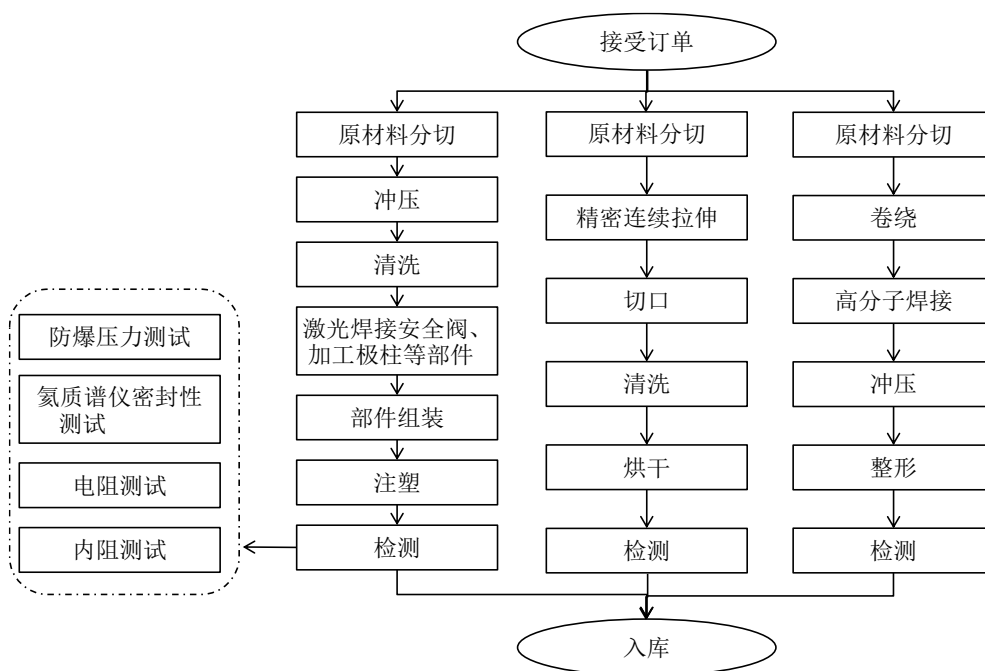
公司系以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业务为核心、汽车结构件业务为重要构成的国内领先精密结构件产品研发及制造商，主要产品为锂电池精密结构件和汽车结构件。具体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所处行业的主要特点及行业竞争情况”之“（一）公司主营业务和产品情况概述”。

2、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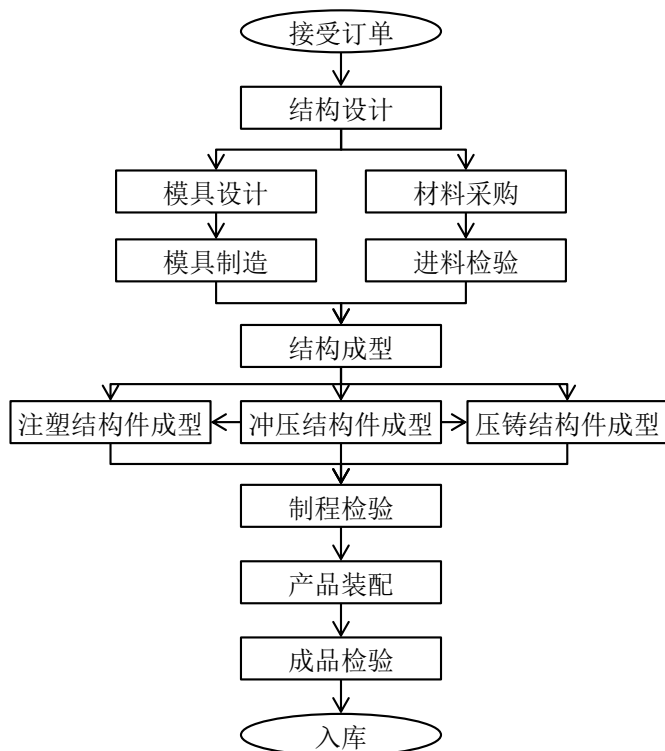
（1）模具开发流程



(2) 锂电池精密结构件生产流程



(3) 汽车结构件生产流程



3、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收入情况

(1) 营业收入产品类别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产品类别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2 年度		2022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锂电池结构件	832,661.26	96.22%	432,227.47	96.75%	187,834.20	94.62%
汽车结构件	29,457.28	3.40%	10,602.59	2.37%	8,284.37	4.17%
其他结构件	2,301.41	0.27%	3,126.87	0.70%	1,813.03	0.91%
其他业务	930.05	0.11%	801.11	0.18%	575.09	0.29%
合计	865,350.00	100.00%	446,758.04	100.00%	198,506.69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锂电池结构件和汽车结构件的销售，报告期内，锂电池结构件和汽车结构件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在 95% 以上。在全球和我国动力锂电池行业迅速发展的有利形势下，公司通过执行大客户发展战略，成功锁定并持续拓展国内外大型客户，成为 CATL、松下、LG 等全球锂电池行业主流企业的重要供应商，实现了公司锂电池结构件收入的大幅增长。

(2) 主营业务收入区域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区域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华东地区	612,846.68	70.82%	331,313.69	74.16%	138,116.31	69.58%
华北地区	8,965.67	1.04%	1,324.78	0.30%	836.30	0.42%
华南地区	53,593.52	6.19%	13,984.82	3.13%	9,038.04	4.55%
华中地区	55,380.55	6.40%	41,016.65	9.18%	20,869.05	10.51%
东北地区	15,095.67	1.74%	15,800.11	3.54%	10,654.72	5.37%
西北地区	13,947.44	1.61%	13,075.20	2.93%	9,947.94	5.01%
西南地区	80,266.14	9.28%	14,428.58	3.23%	38.64	0.02%
海外地区	24,324.27	2.81%	15,013.09	3.36%	8,430.60	4.25%
合计	864,419.95	99.89%	445,956.93	99.82%	197,931.60	99.71%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华东地区、华南地区、华中地区、西南地区。华东地区主要客户包括 CATL、中创新航、LG 等，随着下游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快速发展，报告期内华东地区收入规模呈逐年增长趋势。报告期内，公司西南地区销售收入不断增加，系公司向四川时代销售规模扩大所致。

（二）采购情况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流程由 ERP 系统进行管理，公司所需主要原材料均由公司采购部统一进行采购，采购部负责所有供应商的选择、评价及采购控制等职能，公司副总经理或其授权人负责合格供应商的批准及采购合同和订单的审批。

（1）供应商选择和管理

公司对签约供应商的原材料来源、生产能力、采购能力、设备、以及自身的供货能力等均有严格的要求，并针对现有供应商制定年度考核计划。公司主要关注供应商产品的保障能力以及采购渠道，在供应品质、交货期、价格及服务管理等方面通过评审程序对其进行分级和考核。

为降低原材料采购成本，公司对主要的原材料如铝材、铜材、钢带、塑胶等通过集中谈判，签订长期框架协议进行采购，每月根据生产计划分批下单。随着采购规模的扩大，为确保供应商在产品质量、响应速度和产品报价等方面符合公司生产计划和工艺要求，对于某一类别的铝材、铜材，公司往往有多家认证供应商。公司在业务发展过程中，对供应商进行动态筛选和淘汰，同时引入新的优质供应商，以确保公司原材料的品质，有利于提高公司材料采购方面的议价能力，保证公司材料采购的低成本。此外，公司还与部分关键材料和设备的供应商签订独家供应协议，在保护知识产权的同时，也帮助公司维持技术领先态势。

（2）采购计划的制定和实施

公司每年年初制定大额物资年度采购预测量，同时根据客户临时增加的订单安排生产计划，合理确定各种原材料的采购规模，与选定的供应商签订合同，下采购订单。公司要求选定的供应商确保在该年度中不随意调高价格标准；同时亦确保其能够根据公司提供的备货信息，进行滚动备货，以满足公司生产所需。上述措施确保了公

司原材料采购价格和供货渠道的稳定，降低了原材料采购风险。

在具体采购执行过程中，公司与合格供应商签订采购框架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根据上述协议，在每次采购时，公司通过电子邮件及传真将有关原材料、零件等采购订单或合同发送至相应供应商，供应商进行确认后采购订单成立，之后进行备货、送货、检测、签收等程序。由于公司所生产的精密结构件以定制化生产为主，公司整体上根据销售订单安排生产计划、采购原材料。

对于少部分原材料采购，公司与供应商采取到款提货的付款模式；对于大部分材料，一般采取货到付款的模式，付款周期集中在月结 45-90 天之间。

2、采购基本情况

最近三年一期公司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及能源耗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直接材料	413,390.48	200,130.26	79,790.56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62.79%	60.74%	55.95%
能源耗用	17,284.70	8,124.48	4,484.71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2.63%	2.47%	3.14%

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铝材、铜材、钢带、塑胶；公司主要耗用能源为电力。

3、原材料和存货的管理情况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存货管理制度，对存货验收入库、出库、保管、盘点、不相容岗位分离、授权审批进行明确规范，保证账账、账证、账实相符。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3,850.96 万元、65,984.99 万元及 124,035.65 万元。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35 次、6.60 次和 6.93 次，公司存货周转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产品的竞争能力较强，产品销量持续增长，有较好的需求支撑；同时公司的生产模式大多为定制化生产，根据客户市场拓展方案来制定并随时修正采购计划和生产计划，产品一般不存在积压情况。

（三）生产情况

1、生产模式

公司实行精益化生产，建立了国际品质标准的完整生产体系。公司拥有经松下、三星、LG、CATL 等国际一流厂商认证的先进生产平台，及包括日本进口的全自动连续拉伸机、日本山田精密高速冲床、旋转式机械手、精密气动冲床、复合材料摩擦焊接设备、激光焊机、精密注塑成型机、数控加工中心及精密冲压配套体系等在内的全套精密制造设备。公司通过数字化、信息化的管理，以国际标准执行严格的质量检验，严格控制产品品质，确保符合国际一流厂商的标准。

产品生产的过程中，生产部门负责产品的生产流程管理和现场管理，品保部和生产部对关键质量控制和工艺控制点进行监督检查，同时实施对原材料、半成品、成品的质量监督及生产质量的评价工作，全方位的产品检验和质量跟踪确保了公司的产品品质。

公司根据客户的订单量安排产能，对于部分工序进行委外生产，同时根据市场需求情况保持相对合理的库存。公司采用的柔性生产线，可针对不同产品的工艺特点进行生产线流程的动态配置，调整不同型号产品的产能，有效适应精密结构件产品订单多种类、多型号的特点。公司根据产品工艺特点进行的生产线设计，保证每个工序环节保持同步的生产效率，避免因工时不平衡造成产能浪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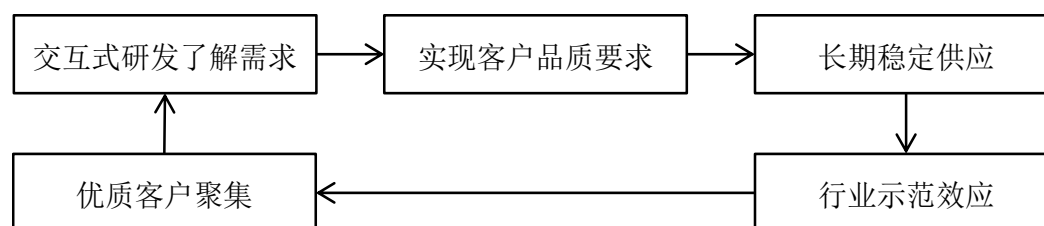
2、主要产品工艺流程

公司主要产品工艺流程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主要业务模式、产品或服务的主要内容”之“（一）公司主营业务情况”之“2、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四）销售情况

1、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具有品质要求高、产品种类多、不同型号需单独研发、厂商替换成本高的特点，因此，基于与客户的交互式研发，公司形成了独特的深度合作销售模式。



由于精密结构件产品种类繁多，每种产品均需要公司与客户进行模具和产品的交互式开发，在此过程中公司与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因此，公司在产品品质达到客户认可后，可逐步形成较强的客户黏性。以 CATL 为例，双方一同参与到新产品的研发当中，合作关系日益加深，交易额亦逐年上升。

公司以销售带动技术服务，以技术服务促进销售，注重客户对公司高效技术服务的依赖性，凸显公司的专业价值。公司建立了售后快速反应服务体系，常规问题在 2 小时内提供初步解决方案，重大问题由专门小组专题研讨，以最快速度解决，提升客户满意度，维系良好的客户资源。

公司凭借自身出众的技术实力、服务能力和产品品质吸引更多优质客户，通过与 CATL、松下、LG、三星、中创新航等行业领先厂商的深入合作，充分发挥核心客户示范效应，提升品牌知名度与产品信任度，带动其他业内优质客户资源不断向公司聚集。

公司的结算模式分为 VMI 模式和非 VMI 模式两类。

VMI 销售模式下，公司产品销售出库后，运输发货至客户，客户检验合格入 VMI 仓库，公司将库存商品转为发出商品处理。当月客户根据生产情况领用产品上线后，公司在月末或次月初与客户对账，确认客户当月上线数量、金额及 VMI 仓库库存，并根据客户上线数量及金额确认当月收入，同时将未上线的 VMI 仓库库存作为发出商品余额。

非 VMI 销售模式下，公司产品当月销售出库后，运输发货至客户，客户对货物进行验货并签收，月末或次月双方进行对账，公司根据客户签收的送货单，确认为当月的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中 CATL、比亚迪和佛吉亚采用 VMI 模式结算。

2、销售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情况具体参见本小节之“（一）公司主营业务情况”之“3、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收入情况”。

(五) 技术与研发情况

1、研发费用情况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研发费用	54,514.97	6.30%	27,523.20	6.16%	13,241.17	6.67%

2、公司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

公司目前的主要研发方向如下：

序号	研发方向名称	拟达成成果介绍	研发所处阶段
1	动力电池结构件生产过程中的金属粉尘控制体系的研发	通过先进的制造控制体系以及模具的制造工艺和拉伸技术，使动力电池在生产时和终端汽车应用时电池内部基本消除金属粉尘，从而防止电池短路引起安全事故	目前金属粉尘可以控制到 200 微米的范围
2	动力电池结构件的全自动化生产和品质体系的研发	提高动力电池结构件的生产效率、品质、一致性，降低生产成本	目前拥有数条自动生产线，正在开发使用更多的全自动的更高速度以及更高智能化的生产线和设备
3	动力电池专用铝材的研发	开发动力电池专用的高强度铝材，提高动力电池铝壳的强度特性，增加铝壳的抗鼓胀性能，提高客户电池的优率	目前采取 3003 和 6 系材料为主，未来开发动力电池铝壳的不同系专用材料
4	动力电池结构件轻量化的铝壳研发	通过高强度铝材，通过进口高精度设备并应用自主开发的拉伸技术，开发薄壁的铝壳，达到电池的轻量化	量产的是 0.5mm 壁厚，开发可以达到 0.25mm 壁厚的铝壳，已进入验证阶段，未来可实现批量化的生产
5	动力电池结构件轻量化的顶盖研发	通过新的结构开发设计，减少零件的应用，并通过新的工艺确保密封和性能	目前技术开发基本成熟，进入验证阶段，未来可实现批量生产
6	动力电池结构件安全化的铝壳研发	通过在铝板上的涂覆绝缘材料，采用连续拉伸工艺，在铝壳表面形成绝缘层	目前技术开发基本成熟，进入验证阶段，未来可实现批量生产
7	PACK 模组中的过大电流高绝缘性能的软连接母排总成	通过在软连接上采用分子焊和激光焊等不同焊接以及高精度的机械工艺，以及高轻度的覆膜工艺形成过大电流高强度高绝缘性的连接母排总成	开发完成，已经逐步在优化工艺结构，未来可以批量生产
8	动力电池结构件安全性的大钢壳（φ46）研发	通过预镀镍的钢材进行连续多工位的拉伸，形成有不被破坏的光亮镀镍层的薄壁钢壳，不再需要表面电镀处理，提高了电池的安全性	目前技术开发基本成熟，进入批量验证阶段，可实现批量生产

序号	研发方向名称	拟达成成果介绍	研发所处阶段
9	动力电池结构件壳体光学视觉检测研发项目	提高产品生产过程检测精度和准确率，保障产品质量；降低人工成本及劳动强度，提高生产效率	目前技术开发基本成熟，进入批量验证阶段
10	动力电池结构件（ $\phi 46$ ）系列自动组装线研发项目	降低产品制造成本，提升产品品质，保障不间断大量生产，满足客户产能需求	目前技术开发基本成熟，进入试生产阶段

3、研发机构及人员设置

（1）研发机构设置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及中长期发展规划，公司在总经理的直接领导下，通过公司层面的研发部和各事业部下与客户直接对接的技术科相配合，采取矩阵式的管理模式开展新产品研发和新技术开发。公司的研发体系分为产品研发、模具研发和生产工艺研发三个层次，其中主要由研发部负责产品研发和模具研发，各事业部下的技术科负责具体的生产工艺研发。

研发部下设各具体科研项目课题组，如“电动汽车用新型锂离子动力电池规模产业化技术研究”课题组和“锂电池壳体轻量化研发”课题组，进行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等相关的前瞻性研究。

（2）研发人员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从事技术研发的人员1,979人。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引入高素质技术人才，包括国内外的行业专业人才。公司研发人员均具有丰富的产品技术方面的专业理论知识和实践操作经验，技术素质较高，人员搭配合理。

4、技术创新机制

（1）研发模式

公司的研发模式以下游客户需求和行业发展趋势为导向，一方面，在与客户的日常合作过程中，融入客户的供应链，与客户技术部门同步沟通，深入客户的产品研发、试产、批量生产等全过程，通过与客户相关部门的全程同步反馈，将客户的意见纳入研发全程，共同确定产品的技术和设计方案；另一方面，主要在动力锂电池领域，公司前瞻性地把控行业技术的发展趋势，针对产品制式、产品工艺、产品性能等开展主导性的先发研究。公司基于通用技术和产品平台，通过跨部门组建联合开发团

队，实现快速有效的研发。

公司的研发模式主要有以下几个特点：

①与客户全程对接的交互式研发和自主研发相结合的研发模式

交互式研发模式主要应用于公司与客户就传统领域新产品开发的合作中，公司以客户需求为导向，注重与客户持续就需求和技术可行性进行沟通，将客户意见纳入公司的产品研发过程，在产品研发的全部环节实现人员、技术、信息的全程对接和反馈，确保产品完全符合客户的技术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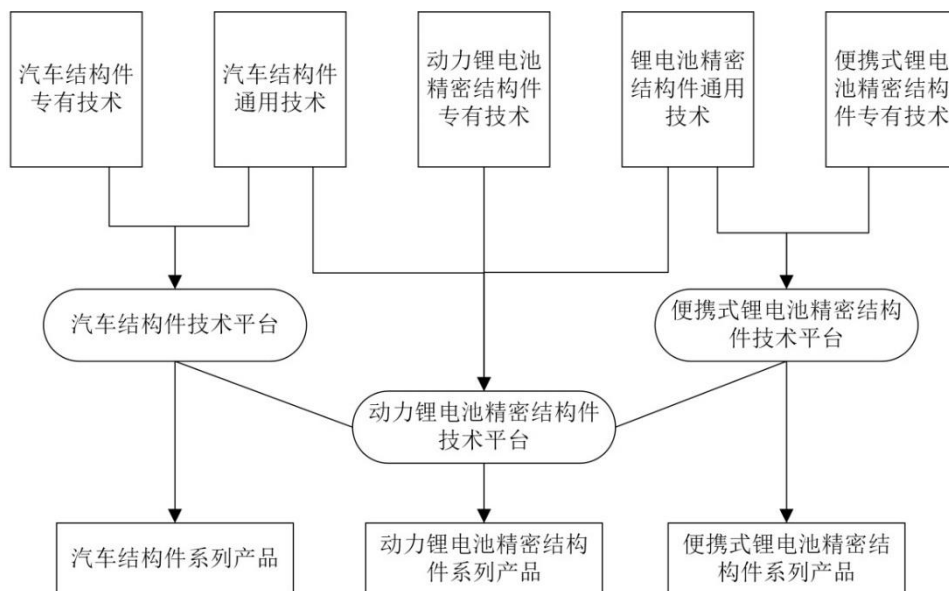
动力电池结构件等领域，公司亦积极开展自主研发。由于目前动力锂电池的若干技术仍在持续发展过程中，公司与动力锂电池乃至新能源汽车厂商直接合作，开展技术创新，重点解决动力电池安全性、可靠性和轻量化问题，具体研发方向包括锂电池的安全性及一致性、耐高低温性能、耐高压防渗漏性能、大容量及高功率性能等。

②基于通用技术和平台的产品开发过程

公司通过长期的技术研发和产品经验积累，累积了一系列成熟的通用技术和产品专用技术，并在此基础上形成锂电池结构件和汽车结构件的技术平台，能够在此基础上针对新客户以及新式样和型号的产品等进行快速设计、研发和投产。

公司技术起源于便携式锂电池精密结构件，在逐步掌握汽车结构件技术后，基于便携式锂电池和汽车结构件分别的技术基础，通过便携式锂电池结构件的精密技术与汽车的大模具开发环境交叉融合，成功进入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领域，并建立了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技术平台，针对不同客户需要研发新型的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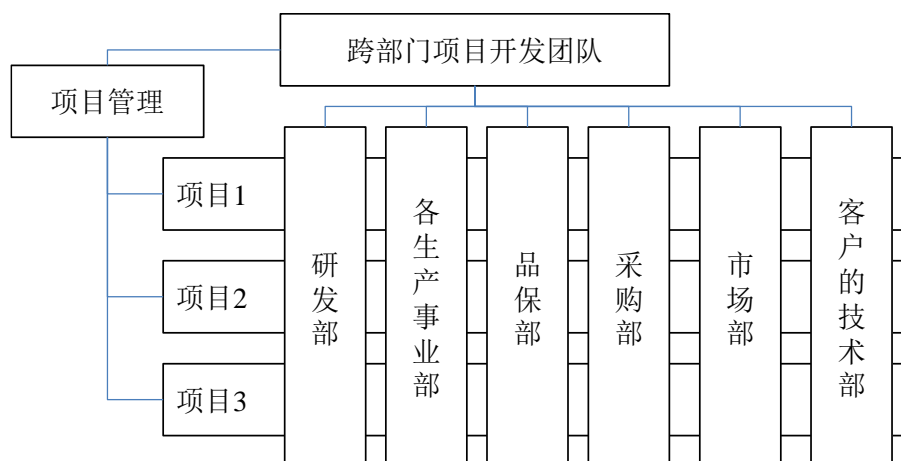
公司基于已经掌握的通用技术和模块，在产品研发过程中只需针对具体的产品进行专用技术的开发，大大缩短了产品开发周期，避免了重复开发，提升了产品成熟度、可靠性和研发效率。



③跨部门的团队组建、矩阵式的研发项目管理模式

公司采用以项目为核心、矩阵式的项目管理模式。各具体研发项目由研发部门领导，跨部门组合成联合研发团队，在产品研发的早期阶段，各部门分别针对产品的技术、品质、生产工艺等指标提出意见，在产品设计的早期就有效避免了后续生产等环节可能出现的问题，极大提高了产品研发效率和方案成功率。

公司研发部门完全贴近市场，一切从市场需求出发，各部门同时参与和跟踪多个研发项目，可根据各项目进展的不同进行有效的人力、物力资源调配，最大程度地提高了公司研发资源的使用效率。



（2）重点技术成果

公司目前部分重点技术成果情况如下：

①锂电池低成本技术

锂电池的成本目前决定着新能源汽车的成本，开发未来低成本的电芯是对未来的新能源市场有着非常重要的作用，对于锂电池的结构件也有低成本的开发要求，通过结构的强度提升，结构的工艺优化，减少组件零部件的数量等来优化电池结构件的结构，从而降低结构件的材料成本和制造成本，达到技术上的进步来降低成本。

②锂电池安全防爆技术

锂离子电芯是电池的存储部件，其在使用时，可能会因充电器故障、过分充电或因电池制造缺陷导致的短路等因素使得电池内部电化学反应产生异常气体，导致电池内部压力过大，从而发生电池爆炸事故，其后果轻则损坏设备，重则伤及使用。公司研发的锂电池安全防爆技术，在电池盖板上设置两套防爆结构，一套为断电保护装置，一套为防爆装置。当电池发生异常，断电保护装置首先开启，电池处于断电状态。若电池内部气压过大，防爆装置开启，可迅速有效地排放电池内部气体，增强安全系数，提高动力电池的使用安全性和实用性，从而达到双重保护的防爆目的。

③高低温状态下结构件密封技术

锂离子电池具有高能量密度，负荷特性优异及强密封性等特点，此类电池因能量密度高，内部压力大而容易导致正负极渗漏，尤其是在高低温状态下更易渗漏，而正负极渗漏对电池及电子设备的危害极大，并会直接影响电子设备的使用寿命及使用安全性。公司研发的锂电池盖板在高低温状态下的密封防渗漏技术能有效解决上述问题，使得电池在正常使用状态下发生正负极渗漏的概率大大降低。

④高强度摩擦焊接技术

锂电池结构件中的负极柱一般采用纯铜作为原材料，将其加工成特定的形状，作为负极电流导引的极柱载体，外部用铜软连接进行连接，在使用过程中纯铜极柱和铜软连接容易产生铜氧化，增加内阻，从而影响电池的电性能。公司自 2011 年开始研究采用高速旋转摩擦焊接的工艺，将纯铜极柱改为铜铝复合高强度极柱（底部是铜，上部是铝，结合部的强度大于母材的强度），在使用中，在电池内部让铜和负极铜箔同种

金属焊接，在电池外部让铝和铝软连接焊接，避免了铜软连接氧化产生内阻而导致电性能下降，并且通过采用铝软连接使得成本大幅度下降，目前摩擦高强度焊接技术已经在广泛的推广运用中。

⑤动力电池铝壳的深度拉伸技术

在储能电站以及大巴等需要大容量的电池时，常常需要把电池的容量做成大容量电池，铝壳的结构也相应地需要高强度拉伸的工艺技术支撑，公司在 2010 年开始通过对全自动设备和模具的自主研发，实现连续拉伸技术，在保持强度的前提下，不断研发将铝壳的拉伸高度提高及壁厚变薄，在保持铝壳的薄壁的同时达到高强度的性能，可以大幅度的降低电池的单位容量成本，解决电池应用中的安全问题。

⑥锂电池结构件全自动装配技术及自动线 MES 系统

公司的锂电池盖板自动装配机采用三菱控制系统、日本 SMC 气动元件及德国里奇乐真空泵，通过电磁振动盘自动送料，保持控制动作更加准确。该机器集自动装配、铆接、检测等功能于一体，是一种小型锂电池盖板全自动柔性装配系统。该设备批量投产将节省 80%—85% 人力，产品合格率 $\geq 99.8\%$ ，同时使产品精度更高，一致性更好。

为提升公司自动化生产线的运营管理效率，公司开发出新一代的自动线 MES 系统，实现了自动化生产线的各工作站点状态及报警等消息的即时反映。通过 MES 系统，可以对产品进行严格的在线检测、判定，实时传输数据信息，实现产品生命周期的监控和追溯；持续对自动化生产线进行改造升级，增加自动组装线，通过与 PLC 和多款先进的 CCD 相机进行即时数据控制及传输，实现多方位的数据互动，将自动检测的数据即时收集与传输，并结合自动氦检机的上传数据，完成对产品全部参数的数据库的建立。自动化的提升避免了由员工操作不当而带来的不良和浪费，同时也大大提升了生产效率。通过上述方式的实现使公司的生产效率大幅提升，产品不良率明显降低，进一步增强客户满意度及产品竞争力。

⑦锂电池壳体轻量化研发

公司持续进行新材料的研发和导入，同时通过对锂电池结构件新型结构的开发设计，进一步减少零部件的使用，通过新的工艺确保密封性和性能，使结构件在高容量、高强度、安全性以及轻量化方面的性能得到进一步提高，同时确保新产品的性能

指标完全能够满足动力电池企业最新的技术要求。

⑧锂电池刀片型结构壳体开发

公司持续进行新材料新结构的研发和导入，同时通过对锂电池结构的开发设计，通过新的焊接工艺确保壳体密封性和尺寸精度，使刀片型壳体在高容量、高强度、安全性以及轻量化方面的性能得到进一步提高，同时确保新产品的性能指标完全能够满足动力电池企业最新的技术要求。

5、合作研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与其他单位合作研发情形。

6、关键技术的保密情况

公司与全体涉密研发人员均签署了保密协议，员工对工作中所获知的公司机密承担保密责任。项目研发过程中，研发人员组成的项目小组对研发项目技术资料的保密负责，研发人员不得以泄露、告知、公布、发布、出版、传授及转让等形式使公司以外的其它任何第三方（包括按照保密制度的规定不得知悉该项秘密的公司其它职员）知悉属于公司的技术秘密、图纸、样品、模具设计方案或其它技术秘密信息。

公司支持研发人员在不泄露技术秘密的前提下与国内外专业研究机构、技术专家学习、沟通、交流。公司研发项目的技术档案由专人负责保管，未经授权不得调阅或借用。

五、现有业务发展安排及未来发展战略

（一）发展战略

1、公司总体战略目标

经过二十余年的发展，公司已成为国内领先的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和汽车结构件研发及制造企业。公司继续坚定实施针对大客户的集中化战略和技术领先战略，致力于成为全球领先的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产品制造商，凭借快速响应的研发和供应体系、先进的生产平台和优异的品质管理能力，为全球客户提供高性价比优质的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产品。

（1）整体发展战略

公司将持续推动以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为主的业务，进一步加大对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和汽车结构件业务产品的技术升级、研发和市场推广的投入，打造多元化创新产品线，实现在全球范围内更大的市场规模和占有率，筑牢现有业务护城河，并努力构建公司业务新的增长引擎。

（2）针对大客户的集中化战略

公司以高效的研发和供应体系、先进的生产平台和优秀的品质管理能力，在优势业务领域推动国内外行业领先客户数量持续增加；同时，提升现有大型客户对公司的采购规模，实现优质资源循环聚集，抓住未来较为确定的高端客户精准布局，在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等领域实现规模化快速发展，并保证业绩稳定性、经营利润率、市场占有率等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3）技术领先战略

由于公司所在的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等行业技术更新换代速度很快，并且具备明显的先发壁垒和客户更换壁垒，因此公司致力于以行业最前沿技术为目标，深入开展技术研发。尤其是作为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行业的国内领先企业，公司将针对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的安全性、一致性、可靠性、适用性、高容量和轻量化等方面加大研发投入，与领先客户共同开展合作研发，巩固公司在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行业的技术领导优势。

2、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1）持续市场开拓及客户维护

公司将紧抓新能源汽车持续快速发展的有利时机，巩固和扩大公司产品占有的市场份额。一方面加深与现有客户的合作，尽心尽力的做好客户服务，确保客户和公司之间的长期战略合作；另一方面依托公司在本行业中的先进技术水平、高品质的生产能力、高效的研发和供应体系、优异的产品品质等优势，不断加大国内外新客户开拓的力度，进一步提高公司在全球市场的占有率，以增强公司在全球行业市场中的地位。

（2）加快产能建设，推进产能释放

随着新能源汽车及储能的快速发展，带动动力电池在电动汽车、储能等领域的应用快速增长，我国动力电池产量逐年增长，动力电池市场需求亦呈现快速发展态势。公司各大客户积极布局新能源汽车、储能及动力电池市场，持续对新能源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及汽车结构件产生强劲需求。公司将加速推进国内惠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惠州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新建项目”、惠州生产基地三期项目、四川宜宾生产基地、福建及江苏生产基地二期项目的建设及投产进度，另外推进公司“江西科达利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新能源汽车锂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三期）”以及“科达利年产 7500 万件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的筹备工作，为国内外客户不断增量做好配套准备，从而推进新产能的释放，保持业绩持续稳定增长。

（3）持续技术创新，提高核心竞争力

根据市场发展趋势、下游客户需求以及行业动态进行合理的规划，进一步加大技术开发和创新。着重提升内部研发能力，持续增加技术研发的投入，从产品的材料、工艺、品质以及管理等方面持续创新，持续研发最具竞争力的产品和工艺技术，并能够以最快的速度导入应用。运用科学的分析及控制方法，让产品在研发初期及制造过程中存在的潜在风险能够得到及时的发现及有效的控制，保证公司产品的可持续发展及核心竞争优势。

（4）优化内部管理，提升智能制造能力

持续加大自动化及智能化制造的投资和研发，加快工业 4.0 管理模式的推进，致力于提升人均产值和产品附加价值，采用科学的数据分析方法及内部信息管理系统，提升制程控制能力。持续完善公司与各子公司生产运营信息化管理系统，进一步加强 SAP 系统与 MES 制造执行系统的生产运营信息化管理的技术衔接，配合新线的开发，加大 MES 系统的覆盖范围，对新增生产基地产品制造车间布局 MES 系统；同时逐步与合作伙伴的信息系统进行自动的信息互通，减少不必要的统计工作，加快物流的畅通，提前预警交货，防止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等。进一步运用内部信息管理系统和制造执行系统来管控整个计划、生产、质量、库存、出货、售后过程，加快工厂自动化及智能化制造的实现。

（5）加强人才培养，提升内部管理能力

随着国内外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快速发展，公司加大了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产能扩张，进而公司产能规模快速扩张，公司对相应的技能、管理等人才的需求进一步加大以及对公司内部管理要求也进一步提高。对此，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技能型人才的培养以及管理团队的建设，提升公司内部管理能力。同时，优化人力资源管理体制，通过激励机制以及绩效考核体系，更好的引导员工行为，加强员工的自我管理，提高工作效率，进一步发掘员工潜能，创建具有创造力的优秀团队，进一步推动公司总体战略目标的实现。

（二）经营理念和经营模式

1、经营理念

公司致力于成为全球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行业技术实力最强的方案解决供应商及汽车零部件知名供应商，树立“科技铸就价值”的价值观，将“精益求精，超越期望，创造最高竞争力企业”作为企业精神，“以诚为本，以德为先”为企业道德，“脚踏实地，协同奋进”为企业风貌。

2、经营模式

公司经营模式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主要业务模式、产品或服务的主要内容”。

（三）历年发展计划的执行和实现情况

公司历年来在制定发展计划时，充分考虑到了市场的发展状况以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相关发展计划具有实施的可行性，保证了历年来发展计划基本完成。**2020年-2022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9.85 亿元、44.68 亿元和 **86.54 亿元**，业务规模快速增长，经营状况持续向好。

（四）募集资金投向与未来发展目标的关系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50,950.00 万元**（含），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江西科达利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新能源汽车锂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三期）及科达利年产 7500 万件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锂电池精密结构件提供商，专注于新能源汽车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锂电池结构件安全性、一致性、适用性和轻量化水平等关键技术方面形成了核心技术优势，且拥有业内最广泛的客户基础，与包括CATL、中创新航、松下、LG在内的全球大型锂电池生产商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未来随着市场规模和客户需求的快速增长，公司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业务有望继续保持快速发展态势。

公司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联系紧密，将以现有主营业务和核心技术为基础，顺应下游新能源汽车和动力锂电池行业快速发展的趋势，进一步扩大产能，满足市场和客户需求，以取得更大的市场份额，保持在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行业的领先地位。除此之外，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有效缓解公司经营活动扩展的资金需求压力，为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提供资金保障，满足公司经营的资金需求，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经核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目标与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缓解运营资金压力，提高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截至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与财务性投资相关的各类报表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金额	是否包含财务性投资	项目主要内容
其他应收款	2,118.53	否	押金及保证金、应收个人社保公积金
其他流动资产	8,825.12	否	待抵扣增值税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00.00	否	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持有江苏动力及储能电池创新中心有限公司10%股权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502.17	否	购买长期资产预付款

1、其他应收款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2,118.53万元，主要系押金保证金、单位往来款、借款备用金、应收个人社保等，不存在拆借资金、委托贷款等财务性投资性质的款项。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前五大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主体名称	期末余额	款项性质
1	溧阳市财政局	322.40	押金保证金
2	惠州市富奇达科技有限公司	250.57	押金保证金
3	厦门市景徽饮料有限公司	168.11	押金保证金
4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155.00	保证金
5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40.70	待收股权激励行权款
	合计	1,036.78	-

期末待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权款主要系公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在 2022 年达到行权条件的员工行权款期末尚未划转至公司账户所致。

2、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 8,825.12 万元，系待抵扣增值税额及少量预交企业所得税，不存在财务性投资款项。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账面价值 300.00 万元，系对江苏动力及储能电池创新中心有限公司的投资，该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机械设备研发；电池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科技中介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为公司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款项。

4、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 30,502.17 万元，为购买长期资产预付款，不存在财务性投资款项。其中购买长期资产预付款按内容可分为：

单位：万元

款项内容	期末余额
预付基建工程款	203.19
预付设备产线购买款	30,298.98

综上所述，公司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行为或计划；最近一期末，公司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第三节 本次证券发行概要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背景

1、新能源汽车和储能行业的快速发展，锂电产业链市场空间广阔

在全球资源与环境问题日益严峻的形势下，中国、欧盟、美国等全球各主要国家和地区逐步制定并颁布利好新能源行业发展的相关政策法规，逐步提高新能源汽车市场占有率，加快推进能源转型、构建清洁低碳能源体系。

在世界汽车电动化的浪潮下，国内外主流车企纷纷加大新能源汽车战略布局，具备较强产品力的新能源车型密集上市，新能源汽车市场进入市场驱动的高速成长期。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21年中国新能源汽车销量达到352.1万辆，较2020年增长157.5%，市场规模日益扩大；2022年，国内新能源乘用车销量达到688.7万辆，同比增长93.4%，市场占有率已达到25.6%。

随着全球主要车企加码布局新能源汽车领域、新能源汽车渗透率大幅增长，动力电池需求快速释放，全球动力电池厂商扩产进程加快，包括CATL、中创新航、LG、亿纬锂能等在内的国内外知名动力电池企业，均宣布新的扩产计划，新建产能和投资规模均明显提升。动力锂电池扩产需求的高速增长进一步驱动了锂电池供应链新一轮的配套扩产。此外，锂电池技术不断进步，4680大圆柱电池、麒麟电池等新兴产品的规模化，对锂电池供应链提出新要求的同时也将衍生新的市场空间。

2、公司在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领域市场竞争力较强

公司作为国内最早从事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研发和生产的企業之一，具有稳定的大客戶资源、显著的规模优势以及丰富的精密结构件研发制造经验。

客戶资源方面，公司拥有锂电池精密结构件领域内最广泛的客戶基础，已进入大多数主流锂电池生产企业的供应链体系，客戶涵盖CATL、中创新航、LG、松下、特斯拉、Northvolt、三星、亿纬锂能、欣旺达、蜂巢能源、力神等全球知名动力电池及汽车制造企业。公司凭借着与下游客戶一直以来的良好合作，树立了较强的品牌影响力和较高的国际知名度，在新能源汽车快速发展的背景下，与客戶共同分享下游行业

蓬勃发展带来的机遇和增长。

生产能力方面，公司贴近动力锂电池行业大客户所在地布局，已在华东、华北、华南、东北、西北等锂电池行业重点区域均建设了生产基地。未来随着新建产能的逐步释放，将有效辐射周边的下游客户，及时响应客户需求。

研发制造能力方面，公司拥有高精密度、高一致性的生产工艺，以及先进的冲压加工、拉伸加工、注塑加工和模具制造技术，且依托日趋完善的研发平台对相关产品和自有技术进行持续研发，并逐步提升自动化生产能力，在终端产品更新换代加快、产品型号不断丰富市场环境下凭借强大的模具技术以及优秀的精密制造能力为客户提供快速的定制产品服务。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目的

1、积极响应国家政策，把握行业发展机遇

在加快推进实现“双碳”目标的背景下，新能源汽车行业是国家构建绿色、清洁、高效能源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我国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点领域。近年来，国务院、发改委、工信部等多个部委陆续出台了《关于促进新时代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等多项引导、支持、鼓励和规范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的规划和管理政策，推动产业健康及可持续发展。动力锂电池及零部件作为新能源汽车价值链的关键环节和核心部件，亦是我国政府政策支持的重点。受益于国家政策的支持，动力锂电池行业有望进一步提升行业景气度，延续行业扩产趋势。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及国家产业政策，扩大公司动力锂电池结构件的生产能力，提升公司对高端新能源汽车客户的服务水平，有效满足市场新增需求；同时加大相关领域的技术研发和模具设计等方面投入，进一步提升动力锂电池结构件的安全性、一致性、适用性和轻量化，促进我国锂电池领域的进一步发展。

2、匹配下游客户未来发展需求，巩固行业领先地位

具备优质稳定的产能是企业承接下游客户大规模订单的重要前提，也是公司不断开发新市场的重要保障。本次募投项目系以现有经营发展模式为基础，考虑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行业需求特点及市场空间，合理规划投资规模，顺应新能源汽车行业的高

速发展趋势，扩大公司生产能力，快速响应下游客户的新增需求；同时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规模效益，降低边际生产成本，为全球客户提供高性价比的优质精密结构件产品，与客户共同分享下游行业蓬勃发展带来的机遇和增长。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实现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的重要环节，能够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进一步巩固和增强公司的竞争优势。

3、增强资金实力，提高抗风险能力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逐步扩大，发行人对于营运资金的需求也逐步增长，材料采购、应收账款等资金占用持续提升。此外，为进一步提高锂电池精密结构件的市场占有率，抓住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带来的行业需求增长的机遇，公司需不断购置生产设备布局新业务，同时保持较高的研发投入，以满足新增市场需求。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公司资本实力将显著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也将得到明显提升。

综上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将满足公司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合理布局业务板块、实现公司战略目标，充分整合优势资源、增强核心竞争力，加快规模化发展、提升综合实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利益。

二、发行对象及与公司的关系

（一）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三十五名特定对象。本次发行对象为具备届时有效法律法规规定认购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外机构投资者和自然人等合法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申请通过深交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由公司董事会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二）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尚无确定的发行对象，因而无法确定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公司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披露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

三、发行证券的价格或定价方式、发行数量、限售期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将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将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三）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

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本次发行通过深交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发行人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按以下办法作相应调整：假设调整前发行底价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派息为 D ，调整后发行底价为 P_1 ，则调整公式为：

派息： $P_1=P_0-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P_0\div(1+N)$

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div (1 + N)$

（四）发行数量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50,950** 万元（含 **350,950** 万元），具体发行数额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并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为：

$$Q_1 = Q_0 \times (1 +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 n 为每股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送股、转增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_1 为调整后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

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届时将相应调整。

（五）限售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对象由本次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四、募集资金金额及投向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50,950.00 万元**（含），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实施主体
江西科达利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	100,000.00	80,000.00	江西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	100,000.00	70,950.00	湖北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锂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三期）	100,000.00	80,000.00	江苏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科达利年产 7500 万件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	100,000.00	80,000.00	江门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	40,000.00	-
合计	440,000.00	350,950.00	-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金额，按照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的具体投资额，不足部分由发行人自筹资金解决。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最终是否存在因关联方认购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构成关联交易的情形，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披露。

六、本次发行是否将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励建立先生和励建炬先生。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总股本 **234,414,111** 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励建立持有 78,698,885 股，占总股本 **33.57%**。实际控制人励建炬持有 24,964,401 股，占总

股本 10.65%，云南大业盛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6,164,933 股，占总股本 2.63%。根据大业盛德的公司章程，励建炬持有大业盛德 46.28% 的股权，其他股东持股比例均不足 4%，励建炬为大业盛德控股股东。励建立先生与励建炬先生为兄弟关系，二人合计控制公司 **46.85%** 的股份。

2011 年 3 月 11 日，励建立先生与励建炬先生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至 2020 年 3 月 2 日。2020 年 3 月 2 日，励建立先生与励建炬先生重新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就发行人的经营管理事项行使对发行人的相关股东权利时保持一致行动，有效期为 2020 年 3 月 2 日至 2023 年 3 月 2 日。**2023 年 3 月 2 日，励建立先生与励建炬先生就上述一致行动事宜续签了《一致行动协议》，该协议有效期为 2023 年 3 月 2 日至 2026 年 3 月 2 日。**

若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股本作为发行前股本，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发行前总股本的 30% 测算，本次发行后励建立先生、励建炬先生合计控制公司 **36.04%** 股份，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本次发行的其他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发行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方可实施，最终发行方案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登记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发行全部呈报批准程序。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50,950.00 万元**（含），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实施主体
江西科达利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	100,000.00	80,000.00	江西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	100,000.00	70,950.00	湖北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锂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三期）	100,000.00	80,000.00	江苏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科达利年产 7500 万件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	100,000.00	80,000.00	江门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	40,000.00	-
合计	440,000.00	350,950.00	-

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需要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方式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对先期投入予以置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小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资金缺口由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1、项目情况

（1）江西科达利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

①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江西科达利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

实施主体：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借款或增资等方式将募集资金投入江西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实施地点：江西省南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项目总投资：100,000.00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80,000.00 万元

②项目投资测算

本项目总投资额为 100,000.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80,000.00 万元，具体投资明细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投资类别	投资金额（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投资金额占比
1	土地购置费	4,500.00	-	4.50%
2	建筑工程投资	23,970.36	23,000.00	23.97%
3	设备购置费	47,010.00	47,000.00	47.01%
4	铺底流动资金	24,519.64	10,000.00	24.52%
	合计	100,000.00	80,000.00	100.00%

③项目预计经济效益

经论证，该项目具备较好的经济效益。项目建成达产后，将提升公司生产能力，为公司带来更多的经济利益。

④项目土地审批、发改备案、环评批复和节能审查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江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2207-360199-04-03-385015），已取得《江西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江西科达利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一期）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洪经城环审字[2023]2 号），已取得《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江西科达利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赣发改能审专[2023]64 号）。

本项目已取得募投用地的不动产权证书（编号：赣（2023）南昌市不动产权第 0013277 号）。

(2) 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

①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

实施主体：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借款或增资等方式将募集资金投入湖北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实施地点：湖北省荆门市掇刀区

项目总投资：100,000.00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70,950.00 万元**

②项目投资测算

本项目总投资额为 100,000.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70,950.00 万元**，具体投资明细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投资类别	投资金额（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投资金额占比
1	土地购置费	1,877.00	-	1.88%
2	建筑工程投资	17,331.48	8,250.00	17.33%
3	设备购置费	52,905.00	52,700.00	52.91%
4	铺底流动资金	27,886.52	10,000.00	27.89%
合计		100,000.00	70,950.00	100.00%

③项目预计经济效益

经论证，该项目具备较好的经济效益。项目建成达产后，将提升公司生产能力，为公司带来更多的经济利益。

④项目土地审批、发改备案、环评批复和节能审查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111-420804-89-01-970648），已取得荆门市生态环境局掇刀分局《关于湖北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荆环掇审[2023]1号），已取得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省发改委关于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节能审查的意见》（鄂发改审批服务[2023]70号）。

本项目已取得募投用地的不动产权证书（编号：鄂（2022）掇刀区不动产权第20002371号）。

（3）新能源汽车锂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三期）

①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新能源汽车锂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三期）

实施主体：公司持有 90% 股份比例的控股子公司江苏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借款的方式将募集资金投入江苏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实施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溧阳市昆仑街道

项目总投资：100,000.00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80,000.00 万元

②项目投资测算

本项目总投资额为 100,000.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80,000.00 万元，具体投资明细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投资类别	投资金额（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投资金额占比
1	建筑工程投资	22,303.00	20,000.00	22.30%
2	设备购置费	56,610.00	50,000.00	56.61%
3	铺底流动资金	21,087.00	10,000.00	21.09%
	合计	100,000.00	80,000.00	100.00%

③项目预计经济效益

经论证，该项目具备较好的经济效益。项目建成达产后，将提升公司生产能力，为公司带来更多的经济利益。

④项目土地审批、发改备案、环评批复和节能审查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溧中行审备[2022]90号，项目代码：2206-320457-89-01-538103），已取得《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苏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三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溧环审

[2022]154号), 已取得溧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江苏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锂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三期)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溧发改[2023]35号)。

本项目已取得募投用地对应的不动产权证书(编号:苏(2020)溧阳市不动产权第0001259号、苏(2022)溧阳市不动产权第0006705号)。

(4) 科达利年产7500万件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

①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科达利年产7500万件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

实施主体: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门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 公司将以借款或增资等方式将募集资金投入江门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实施地点: 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

项目总投资: 100,000.00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80,000.00万元

②项目投资测算

本项目总投资额为100,000.00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80,000.00万元, 具体投资明细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投资类别	投资金额(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投资金额占比
1	土地购置费	6,475.00	-	6.48%
2	建筑工程投资	29,209.90	27,000.00	29.21%
3	设备购置费	44,065.00	43,000.00	44.07%
4	铺底流动资金	20,250.10	10,000.00	20.25%
	合计	100,000.00	80,000.00	100.00%

③项目预计经济效益

经论证, 该项目具备较好的经济效益。项目建成达产后, 将提升公司生产能力, 为公司带来更多的经济利益。

④项目土地审批、发改备案、环评批复和节能审查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208-440705-04-01-436875），已取得《关于江门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年产 7500 万件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新环审[2023]1 号），已取得广东省能源局出具的《广东省能源局关于科达利年产 7500 万件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粤能许可[2023]42 号）。

本项目已取得募投用地的不动产权证书（编号：粤（2022）江门市不动产权第 2041697 号）。

（5）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40,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更好的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1）产能建设项目

江西科达利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新能源汽车锂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三期）、科达利年产 7500 万件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均为电池精密结构件相关产能建设项目，上述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如下：

①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 全球范围新能源汽车市场高速增长，带动下游需求持续攀升

在全球资源与环境问题日益严峻的形势下，中国、欧盟、美国等全球各主要国家和地区逐步制定并颁布利好新能源行业发展的相关政策法规，逐步提高新能源汽车市场占有率，加快推进能源转型、构建清洁低碳能源体系。其中，中国宣布了“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 2030 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 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欧盟、美国提出 2050 年以前实现温室气体净零排放。此外，全球主要经济体普遍出台了具体的补贴、优惠政策，大力支持新能源汽车生产与销售。

在世界汽车电动化的浪潮下，国内外主流车企纷纷加大新能源汽车战略布局，具备较强产品力的新能源车型密集上市。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21 年中国新能源汽车销量达到 352.1 万辆，较 2020 年增长 157.5%，市场规模日益扩大；2022 年，

国内新能源乘用车销量达到 688.7 万辆，同比增长 93.4%，市场占有率已达到 25.6%。

新能源汽车销量的高速增长，带动动力电池出货量的迅猛提升。根据高工锂电统计，**2022 年**中国动力锂电池出货量达 **480GWh**，相对 **2021 年**增长 **118%**。根据高工锂电预测，2025 年全球动力电池出货量将达到 1,550GWh，2030 年有望达到 3,000GWh。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已成为国内领先的锂电池精密结构件提供商。随着下游行业的快速发展，下游客户对公司的产能配套提出了新要求。精密结构件作为锂电池的主要材料之一，其稳定的供应对新能源产业的发展具有重要影响。公司通过上述募投项目的建设，能够有效缓解未来的产能短缺，为客户不断增长的订单需求做好准备，也是为了贯彻落实国家“碳中和、碳达峰”的战略目标，为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发展提供上游锂电材料的供应保障。

2) 顺应市场需求，扩大产能并发挥规模效应，以保持行业领先地位

随着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行业的市场需求不断增加，市场规模不断扩大，行业新进入者投资意愿较强，行业竞争加大。而精密结构件的单套生产设备资金投入巨大，对行业内公司的前期资金投入具有较高要求，新进入者一般难以在短时期内积累庞大的资金进行生产设备及流动资金的投资。具备优质稳定的产能是企业承接下游客户大规模订单的重要前提，也是公司不断开发新市场的重要保障。具备产能优势的厂商能够不断加深与重要客户的合作，从而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市场份额。

公司作为国内最早开始研发、生产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的厂商之一，通过不断的积累，已经形成了完备的生产和销售体系，在锂电池结构件领域的竞争优势显著。但要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提高产品覆盖率、巩固优势地位，需要继续建设与其技术相匹配的优质产能，通过扩建产能规模进一步提升设备、人力等资源的效率，增强规模化效应，降低边际生产成本，巩固并增强公司行业内竞争力。考虑到新增产能存在一定建设周期，公司需为未来的产能需求进行前瞻性布局，提前进行产能建设储备。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符合公司的未来业务需要。

②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 新能源汽车行业支持政策，为本次产能建设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坚实的政策保障

在加快推进实现“双碳”目标的背景下，新能源汽车行业是国家构建绿色、清洁、高效能源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一直为近年来国家产业政策重点扶持的行业。近

年来，国务院及各部门部委研究、制定并出台了《关于促进新时代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等多项引导、支持、鼓励和规范新能源汽车和锂电池行业发展的规划和管理政策。受益于国家政策的支持，动力锂电池行业有望进一步提升行业景气度，延续行业扩产趋势。

作为我国新能源汽车及动力电池行业产业链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的研发和生产技术系我国先进制造技术的重要发展方向之一，也是行业发展规划中“提升产业基础能力”的有力保障。我国对新能源产业颁布的相关政策亦对相关精密结构件行业的长远发展提供了坚实的政策基础。

2) 公司优质的客户资源及产业链整体的扩产趋势，为新增产能消化提供了良好的市场基础

随着全球主要车企加码布局新能源汽车领域、新能源汽车渗透率大幅增长，动力电池需求快速释放，全球动力电池厂商扩产进程加快，包括 CATL、中创新航、LG、亿纬锂能等在内的国内外知名动力电池企业，均宣布新的扩产计划，新建产能和投资规模均明显提升。据高工锂电不完全统计，**2021 年中国锂电池市场规划产能超 1.6TWh，2022 年规划产能超 2.4TWh**。动力锂电池扩产需求的高速增长进一步驱动了锂电池供应链新一轮的配套扩产。此外，锂电池技术不断进步，4680 大圆柱电池、麒麟电池等新兴产品的规模化，对锂电池供应链提出新要求的同时也将衍生新的市场空间。

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对终端电池产品性能会产生重要的影响，只有产品同时满足高度精密性、一致性要求的少数大型精密结构件生产厂商才能与国内外领先动力电池及汽车制造企业进行产品的联合开发和配套供应。同时，为保证产品品质及供货效率的稳定，电池厂商一旦确认与下游供应商的合作关系后，通常不会轻易变更。对于新建产能，电池厂商也更倾向于选择与长期合作的供应商进行配套，既能显著降低新厂产能爬坡期与供应商的磨合成本，大幅提升生产效率，保障新产线产出质量的稳定性；又能参考过往合作产品，高效配合开发适配新产品的精密结构件。

公司拥有锂电池精密结构件领域内最广泛的客户基础，凭借先进的技术水平、高品质的生产能力、高效的研发和供应体系、优异的产品品质，吸引了众多高端优质客

户，已进入大多数主流锂电池生产企业的供应链体系，客户涵盖 CATL、中创新航、LG、松下、特斯拉、Northvolt、三星、亿纬锂能、欣旺达、蜂巢能源、力神等全球知名动力电池及汽车制造企业。通过多年的紧密合作，公司与客户建立了稳定、长期的战略合作关系。

2022年12月9日，公司与CATL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约定共同推动新能源行业和谐发展，全面深化合作，加强双方在钠离子电池和麒麟电池等新技术在全球范围内的战略合作，发挥双方的技术优势，为推动新技术电池的成本优化和推广做出努力。战略合作有利于增强双方核心竞争力，加深设备、模具、底层材料合作，研发新技术，为行业发展降本增效。在同等条件下，CATL优先选择公司作为电芯机械件供应商，份额不低于40%，公司优先保证CATL的产品需求。

随着行业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下游客户生产基地的逐步投产，对公司的需求订单量逐步释放，将为公司本次的募投项目提供持续增长的订单需求。

3) 公司优秀的研发和制造能力、良好的管理能力与经营效率，保证募投项目的高效开展和落地

公司在业务发展过程中，不断加强在技术、专利、设备等领域的布局。技术积累方面，经过多年的研发投入，公司具有强大的新产品和前瞻性技术研发能力，在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领域形成了较强的核心技术储备以及独立、清晰的专利优势。公司自主研发并掌握了包括安全防爆、防渗漏、超长拉伸、断电保护、自动装配、智能压力测试等多项核心技术以及先进的冲压加工、拉伸加工、注塑加工技术，均为客户服务提供了较强的技术支撑。此外，公司拥有强大的模具开发技术，持续自主开发了众多型号产品的模具，且模具精度高，开发周期短。在终端产品更新换代加快、产品型号不断丰富市场的环境下，强大的模具技术可快速定制产品，及时响应客户需求，奠定了公司业务扩展的良好基础。

研发能力方面，公司开展与下游高端领先客户全程对接的交互式研发模式，以下游客户需求和行业发展趋势为导向，通过融入下游高端领先客户的研发过程和研发体系，一方面有助于公司尽早确定在客户供应链中地位，获取更多后续订单，保证未来的收入和经营业绩；另一方面，通过配合行业中优秀企业共同研发，获得在本行业的技术先发优势。

生产管理方面，公司凭借多年的产业化经验积累，具备极强的项目管理能力。在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的生产经营及持续扩产过程中，公司先后在华东、华北、华南、华中、东北、西北等锂电池行业重点区域形成了生产基地的布局，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生产经验，总结了一整套适合行业特性和企业自身特点的生产模式和研发体系，并在新的产能建设项目中不断复制、推广，有效减少新建工厂安装生产线和顺利达产的时间，以更低的成本、更高的质量完成投产、生产、销售的整个过程。

公司深厚的技术积累、成熟的生产管理经验等优势，为此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有力的技术、品质和生产效率保障。

（2）补充流动资金

①项目基本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中拟使用 40,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占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的 11.40%。公司在综合考虑现有资金情况、实际运营资金需求缺口、市场融资环境及未来战略规划等因素来确定本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规模，整体规模适当。

②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近年来，随着新能源产业的快速发展，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资产规模迅速提升，营运资金投入量较大。未来，随着新能源汽车和动力锂电池行业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增加，公司各募投项目建设的有序开展，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张，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不断增加。

因此，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缓解业务资金压力，为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提供资金保障，满足公司经营的资金需求，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③补充流动资金的可行性

1)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有助于缓解公司业务拓展过程中的资金短缺压力，降低财务风险，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资本实力，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同时提高公司的市场份额与行业地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 公司具备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建立了以法人治理为核心的现代企业制度，形成了较为规范、标准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内控制度，并在经营过程中不断的改进和完善。在募集资金管理方面，公司根据监管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保管、审批、使用、投向与监督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相关人员将持续监督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保证资金规范合理的使用。

3、产能建设项目效益测算情况

江西科达利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新能源汽车锂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三期）及科达利年产 7500 万件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均为产能建设项目，相关项目效益测算情况如下：

（1）项目的营业收入测算

上述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计划主要生产动力锂电池结构件壳体和盖板。公司主要依据项目设计产能和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并结合市场需求状况、竞争状况等因素，对项目的达产营业收入进行预测。

（2）项目总成本费用测算

项目的总成本费用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外购燃料动力费用、人工成本、折旧摊销费用、制造费用、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等。

原材料主要包括铝材、铜材、钢材、塑胶等；燃料动力主要包括水、电力等。原材料及燃料动力成本参考公司报告期内同类产品主要原材料和动力耗用情况、市场价格以及采购价格确定。

人工费用根据项目需要使用的人员数量及参考公司实际薪资水平、募投项目建设所在地平均薪资水平进行测算，并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了每年一定的薪资水平上浮。

折旧费采用直线年限折旧法，折旧年限等主要参考公司现有折旧政策。

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中的人员费用按照计划人数和人均薪酬预测，并考虑每年一定的薪资水平上浮。

（3）各类税费测算

本次募投项目的各项税、费按国家有关规定的税率和费率计算，增值税税率为13%，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7%，教育费附加税率为3%，地方教育费附加税率为2%，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4）测算结果

根据上述测算，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于第5年完成达产，项目达产后，项目内部收益率（税后）分别为18.70%、23.14%、28.37%和16.98%。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效益测算充分考虑了公司历史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行业发展状况，测算依据和结果合理、谨慎。

（三）本次募集资金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1、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及上市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围绕主营业务，并结合未来市场趋势及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展开，有助于缓解公司业务不断拓展及升级过程中对资金的需求。本次募投项目投产后，公司能够提升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的产能，提升公司的主营业务竞争实力，提高公司的行业地位和市场份额，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偿债能力，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另一方面，由于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同时本次募投项目新增较多厂房、设备等固定资产，对应的折旧及摊销费用有所增长，在项目建设初期，公司的每股收益短期内存在被摊薄的风险。但随着募投项目的有序开展，公司的经营规模和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将进一步增强，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公司所处行业为精密结构件制造业，主营业务为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业务，本次募集资金投向为锂电池精密结构件扩产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近年来，在全球资源与环境问题日益严峻的形势下，各主要国家和地区加快推进

能源转型，在政策大力支持、技术进步的带动下，全球锂电池产业及新能源汽车行业规模快速增长。在加快推进实现“双碳”目标的背景下，新能源汽车行业是我国构建绿色、清洁、高效能源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一直为近年来国家产业政策重点扶持的行业。近年来，国务院及各部门部委研究、制定并出台了《关于促进新时代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等多项引导、支持、鼓励和规范新能源汽车和锂电池行业发展的规划和管理政策。本次募集资金投向为锂电池精密结构件扩产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有效缓解公司未来的产能短缺，为下游新能源汽车动力锂电池客户不断增长的订单需求做好准备，也是为了贯彻落实国家“碳中和、碳达峰”的战略目标，为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发展提供上游锂电材料的供应保障。

因此，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不存在需要取得主管部门意见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上市板块定位，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与主业的关系如下：

项目	江西科达利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	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	新能源汽车锂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三期）	科达利年产7500万件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1、是否属于对现有业务（包括产品、服务、技术等，下同）的扩产	是。发行人所处行业为精密结构件制造业，主营业务为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业务，本次募集资金投向为锂电池精密结构件扩产项目。				不适用
2、是否属于对现有业务的升级	否	否	否	否	不适用
3、是否属于基于现有业务在其他应用领域的拓展	否	否	否	否	不适用
4、是否属于对产业链上下游的（横向/纵向）延伸	否	否	否	否	不适用
5、是否属于跨主业投资	否	否	否	否	不适用
6、其他	-	-	-	-	-

如上表所示，本次募集资金投向为锂电池精密结构件扩产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投向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联系紧密，将以现有主营业务和核心技术为基

础，顺应下游新能源汽车和锂电池行业快速发展的趋势，进一步扩大产能，满足市场和客户需求，以取得更大的市场份额，保持在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行业的领先地位。经核查，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

二、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1）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26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获准向特定投资者以定向增发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不超过4,000万股。根据投资者最终的认购情况，公司实际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2,920,451股，新增股份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60.47元，共计募集资金1,385,999,671.97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23,001,994.45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362,997,677.52元。另减除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费等其他发行费用2,635,033.08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360,362,644.44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7-139号）。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43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15,343,705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34,370,500.00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15,878,075.5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518,492,424.50元。另减除公司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累计发生律师费、审计费等其他发行费用3,388,065.65元（此处为不含税金额），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15,104,358.85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518Z0084号）。

2、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1)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备注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73010122001955717	20,000.00	-	已销户
惠州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洲支行	9550880042237000142	25,000.00	-	已销户
惠州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338090100100328509	33,036.26	13,387.77	
惠州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上梅林支行	38920188000099392	33,000.00	335.67	
惠州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深圳生态园支行	755946937610701	25,000.00	-	已销户
福建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洲支行	9550880230197000169	-	6,562.94	
惠州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深圳生态园支行	755946937610502	-	2,582.51	
合计			136,036.26	22,868.90	

注1：上述募集资金余额不包括公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8,500.00 万元。

注2：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收到的募集资金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为 576.86 万元，累计收到的理财产品收益为 2,148.22 万元。

(2)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备注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	44300100000000000030	21,849.24	-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深圳民治支行	338200100100127837	-	-	
四川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深圳上梅林支行	38920188000115677	20,000.00	2,466.18	
四川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73010122002214468	10,000.00	3,759.50	
四川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338090100100414886	20,000.00	8,883.05	
四川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深圳向西路支行	771875983651	10,000.00	4,491.60	
江苏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深圳布吉支行	443066412013005964866	20,000.00	6,735.05	
江苏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深圳生态园支行	519903120710702	20,000.00	2,387.91	

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备注
江苏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深圳香蜜湖支行	9550880235176600179	15,000.00	9,323.99	
江苏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深圳深南支行	685000810	15,000.00	2,551.22	
合计			151,849.24	40,598.50	

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收到的募集资金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为 498.79 万元，累计收到的理财产品收益为 330.29 万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使用情况

（1）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136,036.26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87,392.4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47,50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20 年：20,0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34.92%						2021 年：14,247.93					
						2022 年：53,144.52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惠州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新建项目	惠州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新建项目	116,036.26	68,536.26	46,914.04	116,036.26	68,536.26	46,914.04	-21,622.22	2023 年 4 月	
2		福建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二期项目		25,000.00	13,478.14			25,000.00	13,478.14	-11,521.86	2023 年 10 月
3		惠州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三期项目		22,500.00	6,997.43			22,500.00	6,997.43	-15,502.57	2023 年 5 月
4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20,002.84	20,000.00	20,000.00	20,002.84	2.84	不适用	
合计			136,036.26	136,036.26	87,392.45	136,036.26	136,036.26	87,392.45	-48,643.81		

(2) 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之差异说明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差异原因
惠州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新建项目	68,536.26	46,914.04	-21,622.22	尚未投资完毕
福建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二期项目	25,000.00	13,478.14	-11,521.86	尚未投资完毕
惠州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三期项目	22,500.00	6,997.43	-15,502.57	尚未投资完毕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2.84	2.84	利息收入

(3)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①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将“惠州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新建项目”（以下简称“惠州新建项目”）中暂未使用的部分募集资金47,500.00万元分别用于公司“福建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二期项目”（以下简称“福建二期项目”）及“惠州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三期项目”（以下简称“惠州三期项目”）的建设，其中福建二期项目拟使用25,000.00万元、惠州三期项目拟使用22,500.00万元。公司本次变更惠州新建项目暂未使用的部分募集资金拟用于建设福建二期项目及惠州三期项目，不改变惠州新建项目的投资总额，变更后的资金缺口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投入。本次拟变更调整募集资金金额为47,500.00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的34.27%，占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的34.92%。具体拟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变更前项目	变更后项目	原计划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变更后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惠州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新建项目	惠州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新建项目	116,036.26	68,536.26
	福建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二期项目		25,000.00
	惠州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三期项目		22,500.00

本次变更惠州新建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于福建二期项目及惠州三期项目建设，主要是因为随着国内外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快速发展，持续对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产生强劲需求，公司产能扩张需求进一步加速。为了更好的满足客户产能配套需求，进一步

快速拓展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结构件市场，完善公司产能布局，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而进行的相应调整。本次变更的部分募集资金将用于福建二期项目及惠州三期项目建设，仍然为公司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生产项目，与惠州新建项目产品相同，为公司主营业务。

②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惠州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新建项目”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2 年 7 月延长至 2023 年 4 月。

惠州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新建项目为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通过募集资金投资建设生产基地有效改善公司生产条件，提高生产效率。该项目立项于 2020 年 4 月，总投资金额为 118,656.92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116,036.26 万元，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实施，建设地点位于惠州市大亚湾西区新兴产业园。该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 24 个月，原计划于 2022 年 7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由于该项目实际获得施工许可证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27 日，导致项目实际开工建设时间为 2021 年 4 月。截至变更时，该项目正在有序建设实施过程中，计划建设周期不变，后续将按公司生产经营计划继续推进建设并实现投产。根据该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情况，为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稳健性和募集资金使用效果，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对该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2 年 7 月延长至 2023 年 4 月，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果。

③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福建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二期项目”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2 年 12 月延长至 2023 年 10 月。

福建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二期项目计划通过募集资金投资建设生产基地有效改善公司生产条件，提高生产效率。该项目立项于 2021 年 7 月，总投资金额为 25,0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25,000 万元，由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实施，建设地点位于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前林路 3 号。该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 18 个月，原计划于 2022 年 12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该项目在前期虽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在实际实施过程中，因受外部环境以及雨季等因素影响，导致该项目无法在原

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变更时，该项目厂房主体已建设完成，后续将按公司生产经营计划继续推进厂房装修及设备安装、调式等并实现投产。根据该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情况，为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稳健性和募集资金使用效果，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对该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2 年 12 月延长至 2023 年 10 月，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果。

(4)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不存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5) 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其他用途

2021 年 11 月 1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含 6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之前将上述资金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1 年 11 月 1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及 2021 年 12 月 6 日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拟计划使用不超过 6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022 年 10 月 1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22,868.90 万元（包含累计收到的募集资金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为 576.86 万元，累计收到的理财产品收益为 2,148.22 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28,500.00 万元。

(6)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①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如下：

单位：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1	惠州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新建项目	-	11,263.75	-	-	-	-	不适用
2	福建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二期项目	-	5,945.16	-	-	-	-	不适用
3	惠州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三期项目	-	4,825.85	-	-	-	-	不适用
4	补充流动资金	-	不直接产生效益	-	-	-	-	不适用
合计			22,034.76	-	-	-	-	

注 1：承诺效益为募投项目投产后年均净利润。

注 2：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在建设期，未产生效益。

②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但通过增加公司营运资金，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整体资金实力，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其产生的效益无法单独核算，所实现的效益体现在公司的整体业绩中。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1)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151,510.44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11,741.0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22 年：111,741.0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以使用状态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四川新能源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	四川新能源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	60,000.00	60,000.00	40,765.56	60,000.00	60,000.00	40,765.56	-19,234.44	2023 年 7 月
2	江苏新能源汽车锂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二期）	江苏新能源汽车锂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二期）	70,000.00	70,000.00	49,465.01	70,000.00	70,000.00	49,465.01	-20,534.99	2023 年 8 月
3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21,510.44	21,510.44	21,510.44	21,510.44	21,510.44	21,510.44	-	不适用
合计			151,510.44	151,510.44	111,741.01	151,510.44	151,510.44	111,741.01	-39,769.43	

(2) 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之差异说明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差异原因
四川新能源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	60,000.00	28,237.15	-19,234.44	尚未投资完毕
江苏新能源汽车锂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二期）	70,000.00	28,166.98	-20,534.99	尚未投资完毕
补充流动资金	21,510.44	21,510.44	-	

(3)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的情况。

(4)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不存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5)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其他用途

2022年7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拟计划使用不超过10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40,598.50万元（包含累计收到的募集资金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为498.79万元，累计收到的理财产品收益为330.29万元）。

(6)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①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如下：

单位：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1	四川新能源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	-	17,212.18	-	-	-	-	不适用
2	江苏新能源汽车锂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二期）	-	24,574.39	-	-	-	-	不适用
3	补充流动资金	-	不直接产生效益	-	-	-	-	不适用
合计			41,786.57	-	-	-	-	

注 1：承诺效益为募投项目投产后年均净利润。

注 2：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在建设期，未产生效益。

②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但通过增加公司营运资金，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整体资金实力，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其产生的效益无法单独核算，所实现的效益体现在公司的整体业绩中。

（三）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用于认购股份的情况。

（四）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运用出具的专项报告结论

2023 年 4 月 13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容诚专字[2023]518Z0414 号《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鉴证意见为：“我们认为，后附的科达利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编制，公允反映了科达利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业务及资产的变动或整合计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保持不变，不存在因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而导致的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结构的变化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总股本为 **234,414,111** 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励建立持有 78,698,885 股，占总股本 **33.57%**。实际控制人励建炬持有 24,964,401 股，占总股本 10.65%，云南大业盛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6,164,933 股，占总股本 2.63%。根据大业盛德的公司章程，励建炬持有大业盛德 46.28% 的股权，其他股东持股比例均不足 4%，励建炬为大业盛德控股股东。励建立先生与励建炬先生为兄弟关系，二人合计控制公司 **46.85%** 的股份。

若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股本作为发行前股本，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 测算，本次发行后励建立先生、励建炬先生合计控制公司 **36.04%** 股份，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从事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发行对象，尚不能确定上市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从事的业务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如存在上述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最终是否存在因关联方认购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情形，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第六节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

一、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经营稳定性及未来发展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 素

（一）宏观经济波动及下游新能源汽车行业景气度变化风险

公司产品目前主要服务于下游动力锂电池及新能源汽车等行业。作为我国战略新兴产业之一，近年来动力锂电池及新能源汽车行业在国家政策的支持和引导下快速发展，产能需求高速增长。但下游动力锂电池及新能源汽车行业的景气度与宏观经济形势、行业供需关系、产业政策等因素密切相关，若未来存在宏观经济波动、市场需求减弱、相关产业政策发生调整或产业政策推动力度不达预期等情形，导致下游行业景气度下降，增速放缓，则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及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随着下游动力锂电池及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锂电池精密结构件市场前景广阔，市场规模将进一步扩大，新进入者投资意愿较强，因此未来国内市场的竞争将日趋激烈。如果公司不能够通过产能扩大和技术升级来保持自身的竞争优势，激烈的竞争环境或将导致公司市场占有率下滑，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技术研发风险

公司的产品具有高度个性化特征，同时又必须具有高安全性和高可靠性。因此，作为满足客户需求的技术驱动型企业，公司必须及时发现市场需求变化，必须不断加大研发力度，加强综合技术运用能力，保持技术创新优势，以满足客户需求，适应市场的快速发展。如果公司未来不能适时加大研发投入，研发能力减弱，将会面临无法满足客户对新技术、新产品的需求，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客户集中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客户占当年营收比例分别为 75.85%、77.37% 和 78.65%；其中，CATL 是公司报告期各期的第一大客户，公司来自 CATL 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36.34%、37.83% 和 38.91%，单一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由于公司下游应用领

域动力锂电池行业的市场份额较为集中，形成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形。若公司主要客户受行业政策或市场等原因使其经营状况发生变化，致其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大幅下降，或者公司与主要客户的稳定合作关系发生变动，均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及发生坏账的风险

截至 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80,772.07 万元、155,038.45 万元和 **283,881.68** 万元，占同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6.94%、43.96% 及 **37.85%**。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84 次、3.79 次和 **3.94** 次。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总额较高，同时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预计未来一段时期仍将保持相对较大的应收账款规模。如果公司主要客户由于自身原因导致相关销售款项不能按期支付甚至无法偿还而发生坏账，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六）存货跌价的风险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发出商品及委托加工物资构成，其中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占存货比重较高。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3,850.96 万元、65,984.99 万元及 **124,035.65** 万元，占同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29%、18.71% 及 **16.54%**。

由于公司下游客户所处的锂电池行业竞争激烈，相关产品具有较强的更新换代趋势，因此如公司因下游需求量预计偏差导致储备的产成品数量高于客户实际需求量，或存货因管理不善发生毁损，抑或下游产品市场价格发生下跌，都可能产生存货跌价或滞销风险，将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七）毛利率下滑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28.16%、26.25% 及 **23.86%**，整体呈下滑趋势。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绝大部分来自于锂电池结构件，锂电池结构件各期毛利率分别为 29.19%、26.70% 和 **24.39%**，呈下降的趋势。

公司锂电池结构件主要原材料中的铝材、铜材等大宗商品，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较大，未来如果上述原材料价格持续出现大幅上涨，将会对公司毛利率水平产生一定影响；若未来公司在生产经营及新增产能投产过程中，下游新能源行业增长不及预

期，将出现新增产能无法有效消化情形，导致公司固定成本分摊增加，将会对公司毛利率水平产生一定影响；若未来公司极简锂电池结构件销售规模升高，亦会对公司毛利率水平产生一定影响。

（八）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要为铝材、铜材、钢带、塑胶等常规工业原材料，原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较高，报告期内占比在 55%以上。根据公司 2022 年整体产品成本中直接材料成本占比测算，其原材料价格在分别上涨 10%、20%、30%的情况下，将导致毛利率分别下降 4.78%、9.55%和 14.33%。未来如果主要原材料价格持续出现大幅上涨，将会对公司营业成本规模、毛利率水平产生一定影响。

（九）流动性风险

发行人所处锂电池结构件行业是资金密集型行业，需要大量资金建造厂房、生产线和购置大型设备，资金需求量大；同时，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采购相应增加，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大幅增加，生产经营所需的资金需求持续增加。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5.60%、36.66%和 58.89%，持续增加，如果发行人不能有效对营运资金进行严格的预算和管控，或经营回款不佳，且不能及时获取包括银行贷款在内的增量资金，使得资金周转不畅，将导致发行人可能无法偿付到期债务及其他支付义务等流动性风险。

二、可能导致本次发行失败或募集资金不足的因素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尚需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本次发行向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特定对象募集资金，发行结果将受到宏观经济、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公司股票价格走势、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度等多种因素。因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能否通过审核并取得同意注册的批复，以及最终发行时间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亦存在募集资金不足甚至无法成功实施的发行风险。

三、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或实施效果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历史和当前市场环境、技术发展趋势等因素做出的。本次募投项目虽然经过了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但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产业政策、市场环境等出现不利变化，可能对募投项目的按期实施及实施情况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预期收益。同时，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和本次募集资金投入的相关产能建设项目达产后，未来产能将进一步提升，可能存在因产能扩张、行业不利变化、公司市场开拓进展缓慢等原因，致使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无法被及时、充分消化，募投项目无法产生预期收益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产能建设项目，系根据下游客户的扩产计划而开展的配套产能扩张。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新增产值 74.15 亿元，占公司现有产值的 81.87%，扩产规模较大，若配套下游客户扩产情况不及预期，或公司在配套客户中未能获得足够的订单，则可能导致募投项目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同时，尽管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充分和审慎的可行性分析，但如果受宏观经济、市场需求、政策因素等的不良影响，下游锂电池产业和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发展情况不及预期，需求增长不及预期，可能导致下游客户产能扩张放缓，订单量萎缩；此外，随着同行业公司的扩产，若公司无法保持现有的竞争优势及市场份额，可能导致需求不足，进而导致公司面临新增产能无法完全消化的风险。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测算系基于公司历史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行业发展状况所作出的预测，未来是否与预期一致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虽然公司对项目的可行性作出了充分论证、对经济效益测算进行了审慎分析，但如果未来锂电池结构件市场环境或技术路线出现重大变革，竞争格局、市场需求及产品价格等方面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则公司可能面临募投项目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此外，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测算中，所得税税率系按高新技术企业适用的 15%所得税税率进行测算，

如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无法顺利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亦可能导致募投项目效益不及预期。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折旧摊销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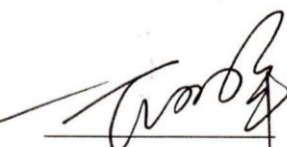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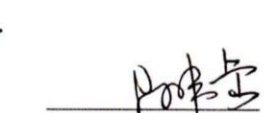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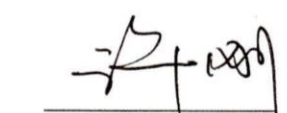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本性支出规模较大，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折旧及摊销金额将大幅增加。建设期结束后，新增折旧及摊销占预计收入的比重在**1.36%–1.72%**之间，新增折旧及摊销占预计净利润的比重在**14.19%–17.89%**之间，占比较高。若募投项目能够按计划预期实现收益，达产后新增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可以覆盖新增资产带来的折旧摊销影响。但鉴于项目建成并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按照原定计划实现预期效益，新增的固定资产也将对发行人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第七节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

一、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励建立	 励建炬	 石会峰	 胡殿君
 徐开兵	 陈伟岳	 许刚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5日

一、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名：



陈小波



李武章



李燎原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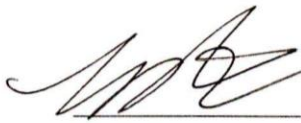


2023年5月15日

一、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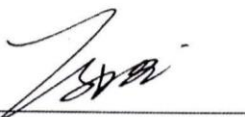
			
励建炬	石会峰	罗丽娇	孔天舒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 5 月 15 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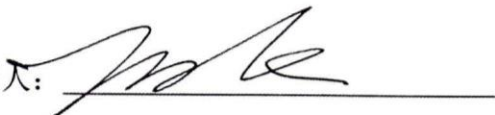
本人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励建立

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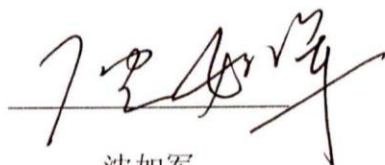
励建炬

2023 年 5 月 15 日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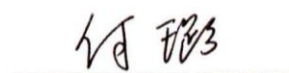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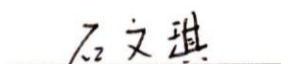


沈如军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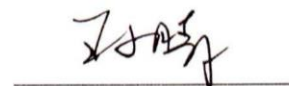


何璐



石文琪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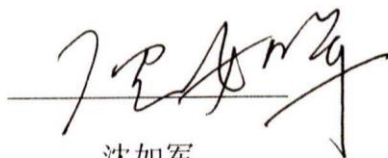
王子晴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长：



沈如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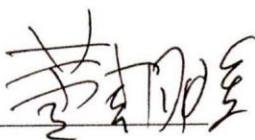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首席执行官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首席执行官：_____



黄朝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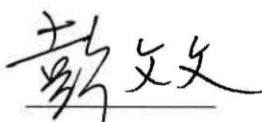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彭文文


麦琪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魏天慧



2023 年 5 月 1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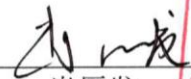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林少佳（离职）
黄绍煌

  陈美婷
陈美婷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肖厚发
肖厚发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5月15日



关于签字注册会计师离职的说明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本所出具的容诚审字[2022]518Z0129号《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林少佳已经离职，故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申请文件的审计机构声明中林少佳未签字。

特此说明。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肖厚发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5月15日



六、发行人董事会声明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发行人董事会按照国务院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作出的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司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对公司股东回报的能力，公司拟采取如下填补措施：

1、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2、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确保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并建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制度，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3、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为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护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有关内容，明确了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的相关内容。

4、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培育新的盈利增长点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对公司现有业务的进一步拓展，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和公司经营发展战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合理安排项目的投资建设，在募集资金到位前通过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加快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培育新的盈利增长点，争取尽快投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尽量降低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5、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积蓄发展活力

公司未来的人力资源发展将围绕公司近期业务发展计划和长期业务发展规划展开。公司将全方位引进国内外高层次人才，完善研发、生产、质控等各方面的人才配备，建立人才梯队储备制度，通过人才引进带动公司技术团队、管理团队和员工整体素质和水平的提高。继续推进公司学习型组织的建设，通过加强公司和部门内部培训，提升员工的业务能力和整体素质。进一步完善激励制度和考核制度，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主动性与创造性。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相关主体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未来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

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制定股权激励方案，本人将积极促使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得到切实执行，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3、本承诺出具之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对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作出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5日

